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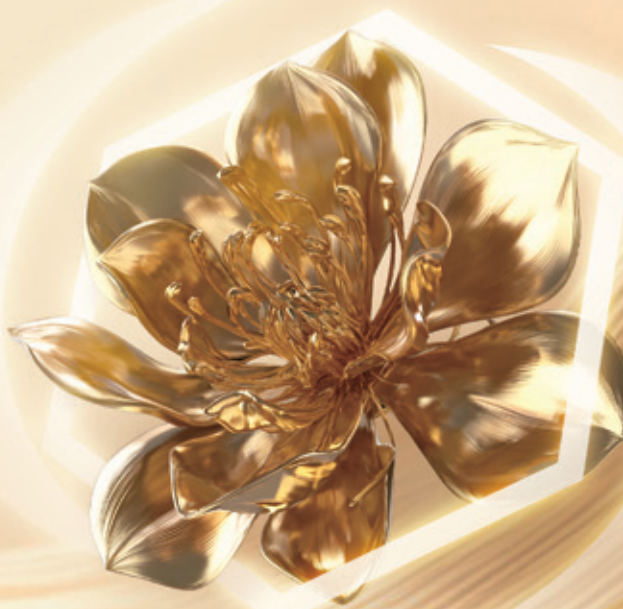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3330)

2025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要
- 6 公司簡介
- 12 董事長報告書
-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35 企業管治報告
- 51 監事會報告
- 52 董事會報告
-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6 綜合收益表
-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8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董事長)
王品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邢江澤先生
何成群先生
趙理女士
吳黎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
王冠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薄少川先生
郭新生先生
黃輝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聰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監事

楊石磊先生
劉皓天先生
郭許讓先生
趙兵兵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陳建正先生(董事長)
王品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邢江澤先生
何成群先生
趙理女士
薄少川先生
吳黎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董事長)
張飛虎先生
薄少川先生
郭新生先生
黃輝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聰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薄少川先生(董事長)
王冠然先生
郭新生先生
趙理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輝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聰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陳建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黃輝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主席)
陳建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邢江澤先生
薄少川先生
郭新生先生
陳聰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趙理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鄭志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離世)

授權代表

陳建正先生
鄭志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離世)

國際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核數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法律

北京市奮迅律師事務所

河南嶠函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原銀行三門峽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鄭州分行

廣發銀行三門峽分行

興業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河南省分行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投資者關係聯絡

邢江澤先生(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郵編：472500)

電話：(86-398) 8860-166

電郵：ir@lbgold.com

鄭志聰先生(香港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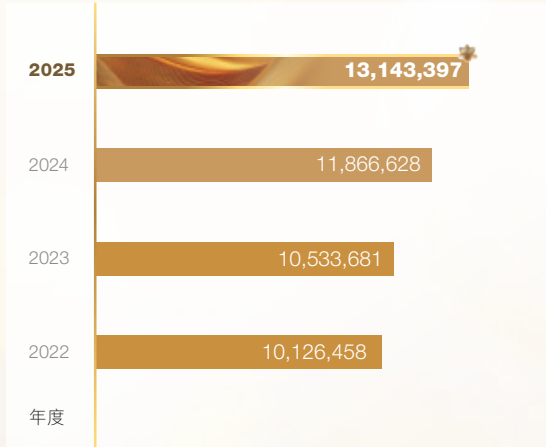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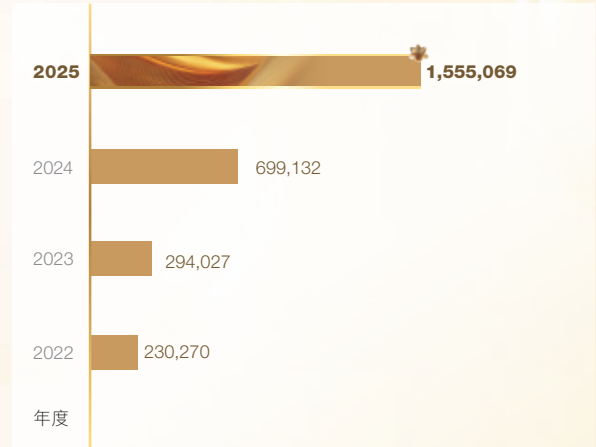
電郵：ir@lbgold.com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	3330
上市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發行股數#	:	1,170,974,375股(H股) 181,397,058股(內資股)
面值	:	每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簡稱	:	靈寶黃金
本公司網址	:	www.lbgold.com
投資者網址	:	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務概要

收益
人民幣千元年度溢利
人民幣千元

財務概要

按產品劃分銷售分析



資本資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834,082	7,215,144	6,836,150	6,903,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357	279,985	256,724	173,0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16,333	2,644,510	2,853,108	3,671,7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4,878,610	3,385,772	2,662,151	2,104,393

公司簡介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而本集團的產品是黃金、白銀、銅產品及硫酸。本集團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認可的標準金錠生產企業。本集團礦山資源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江西、內蒙古及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擁有34個採礦權及勘探權，總探採面積達187.47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資源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約148.48噸(約4,773,768盎司)。河南桐柏老灣金礦專案礦產資源估算報告是根據2012年版《澳大利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2012年版)編製的；其他礦山(項目)的黃金儲備及資源報告是根據中國GB/T17766-2020《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3908-2020《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及DZ/T0205-2020《礦產地質勘查規範岩金礦》編製的。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金錠產量約16,943公斤(約544,733盎司)，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20.76分。

本集團未來的戰略目標是繼續努力，致力成為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卓越黃金礦業集團。未來本集團將集中探礦和擴大礦山生產規模，繼續收購擁有潛力黃金資源。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黃金資源量表：

序號	礦山(項目)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	控制	推斷
1	河南靈金一礦	金	礦石量(t)	839,346	1,688,544	2,093,063
			品位(g/t)	6.88	6.49	4.88
			金屬量(kg)	5,774	10,967	10,215
2	河南紅土嶺金礦	金	礦石量(t)		116,856	113,120
			品位(g/t)		4.79	4.75
			金屬量(kg)		560	537
3	河南鴻鑫一礦	金	礦石量(t)		113,027	36,065
			品位(g/t)		4.41	3.88
			金屬量(kg)		499	140
4	河南靈金二礦	金	礦石量(t)		691,058	364,941
			品位(g/t)		7.44	7.42
			金屬量(kg)		5,144	2,707
5	河南靈金三礦	金	礦石量(t)		126,395	131,354
			品位(g/t)		5.60	4.62
			金屬量(kg)		708	607

公司簡介

序號	礦山(項目)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	控制	推斷
6	河南桐柏老灣金礦區	金	礦石量(t)	497,584	4,404,124	7,696,970
			品位(g/t)	4.14	4.85	3.96
			金屬量(kg)	2,060	21,360	30,480
7	新疆多拉納薩依金礦	金	礦石量(t)	453,577	2,162,605	1,627,728
			品位(g/t)	2.02	2.26	2.27
			金屬量(kg)	915	4,896	3,696
8	新疆多拉納薩依金礦 深部	金	礦石量(t)	(通過評審備案的2021年12月31日資源量已合併到多拉納薩依金礦採礦權內)		
			品位(g/t)			
			金屬量(kg)			
9	新疆多拉納薩依金礦 外圍	金	礦石量(t)			129,803
			品位(g/t)			5.18
			金屬量(kg)			672
10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	金	礦石量(t)		88,259	116,495
			品位(g/t)		5.05	7.79
			金屬量(kg)		446	901
11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 深部	金	礦石量(t)		21,828	318,909
			品位(g/t)		4.76	4.90
			金屬量(kg)		104	1,563
12	內蒙金蟾山金礦	金	礦石量(t)	16,670	485,106	299,638
			品位(g/t)	8.40	5.00	5.03
			金屬量(kg)	140	2,424	1,506
13	內蒙水泉溝金礦	金	礦石量(t)			746,112
			品位(g/t)			10.13
			金屬量(kg)			7,560
國內金屬量合計			金屬量(kg)	8,889	47,108	60,584

序號	礦山(項目)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	控制	推斷
14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 礦上部	金	礦石量(t)	13,827	470,292	1,362,754
			品位(g/t)	12.08	8.94	6.64
			金屬量(kg)	167	4,205	9,045
15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 礦東部礦區	金	礦石量(t)		101,075	1,560,364
			品位(g/t)		7.96	6.64
			金屬量(kg)		805	10,359
16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 金礦	金	礦石量(t)		6,228	630,789
			品位(g/t)		10.92	11.49
			金屬量(kg)		68	7,250
	國外金屬量合計		金屬量(kg)	167	5,078	26,654
	總金屬量		金屬量(kg)	9,056	52,186	87,238

依據中國國土資源部下發的行業標準《礦產地質勘查規範岩金礦》(DZ/T0205-2020)，本集團總黃金資源及儲量採用以下假設：

河南靈金一礦

- 1、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河南靈金一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約為3777kg。
- 3、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1.0米
 - 礦塊間礦柱：5米
 - 階段間礦柱：5米
 -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紅土嶺金礦

- 1、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河南紅土嶺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約為0kg。
- 3、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原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1.0米
 - 礦塊間礦柱：5米
 - 階段間礦柱：5米
 - 中段間距：50米

公司簡介

河南鴻鑫一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鴻鑫一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0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原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0.8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靈金二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靈金二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0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桐柏老灣金礦區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老灣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0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0.8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新疆多拉納薩依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0.8g/t、最低工業品位1.8g/t。
- 2、 新疆多拉納薩依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462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平底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0.8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8米
中段間距：50米

新疆多拉納薩依金礦深部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新疆多拉納薩依金礦週邊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0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平底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0.8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6米
中段間距：50米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深部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未進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內蒙金蟾山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金蟾山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119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0.8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6米
中段間距：40米

公司簡介

內蒙水泉溝金礦

正在完善辦理採礦證手續，未進行勘探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上部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伊士坦貝爾德上部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1,092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小分段崩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0.8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6米
中段間距：40米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東部礦區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3、 採礦採用小分段崩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0.8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6米
中段間距：40米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上述金礦的資源量和儲量是依據中國國土資源部於2011年批准備案的資源量和儲量估算值估算。期內黃金資源及儲量變動由於開採消耗及勘探並獲合資格礦產儲量評估師確認。

董事長報告書

各位股東：

感謝你們對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人欣然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自2025年以來，本公司積極把握黃金價格高檔運行的有利契機，緊扣「控本增效」與「提質擴產」兩大主線，全面提升營運品質與管理效率，並在資源增長上實現「內外並舉」，存量礦山資源勘探與海外資源併購均取得突破性進展，全球化佈局邁出堅實步伐，提升了我們在全球黃金礦業格局中的核心競爭力與發展後勁。

2026年，我們將持續聚焦礦業主業，穩步推進全球化佈局。要堅持以精實化管理夯實基礎，以技術創新驅動發展，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同時，我們要將ESG深度融入企業戰略，在追求共同發展中厚植根基，全方位增強在行業週期波動中的抗風險能力，堅定不移走重安全、強技術、低成本、高效率、高品質的發展道路。

致謝

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給予本公司的支持和信賴，並對本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付出的辛苦和努力表示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陳建正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生產金錠約16,943公斤（約544,733盎司），比上年減少約3,910公斤（約125,706盎司）或18.75%，金錠生產減少的主要因為冶煉分部優化資源配置，調整合質金採購及生產力度，影響合質金部分產量下降。截至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組織，加強生產調度，維持穩定生產節奏，使得採礦分部黃金產量同比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繼續推動降本增效措施嚴格落實，營運效率得以持續提升，疊加黃金市場價格上漲的有利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淨溢利為約人民幣1,555,069千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淨溢利人民幣699,132千元）。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0.76分（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56.75分）。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34個採探礦權，面積187.47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48.48噸（4,773,768盎司）。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5,439	5,526	4,317	4,318
合質金	公斤	502	487	847	866
合計	公斤	5,941	6,013	5,164	5,184
合計	盎司	191,002	193,311	160,628	161,248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4,168,674千元，較上一年約人民幣2,571,687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596,987千元或62.1%，採礦分部收入的增幅得益於本集團採礦分部持續優化生產，提升營運效率，充分釋放產能，使得黃金產量同比持續增長，同時受黃金價格上漲影響。其中，來自中國境內的採礦收入為約人民幣3,763,046千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2,314,365千元)，及來自吉國的採礦收入為約人民幣405,628千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257,322千元)。二零二五財年，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吉國礦區及內蒙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79.73%、8.48%、9.73%及2.06%。採礦分部合質金生產較上一年減少約345公斤至約502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1,122公斤至約5,439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採礦分部溢利總額約人民幣2,555,477千元，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130.77%。其中，來自中國境內採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2,405,319千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1,096,868千元)；吉國採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150,158千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10,515千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61.3%，二零二四財年約43.06%。

於二零二五財年，中國境內採礦分部的溢利比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119.29%，主要受惠於中國境內各礦山公司持續優化生產組織，加強生產調度，維持穩定生產節奏，使得黃金產量同比持續增長，同時深入落實降本增效，營運效率得以持續提升。全年完成生產金精粉(含量金)及合質金5,941公斤，同比增產777公斤，增長15.05%。

另外，吉國採礦分部富金礦業有限公司(「富金公司」)緊抓生產經營，提高選廠運行效率，產量得以持續提升，同時通過精細化管理推動降本增效，實現利潤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50,158千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0,515千元)。

總結上述情況，本集團採礦分部產量比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15.05%，採礦分部的整體溢利比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130.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產品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通過金精粉加工)	公斤	8,762	8,863	9,784	9,776
	盎司	281,713	284,945	304,323	304,062
金錠(通過外購合質金加工)	公斤	8,181	8,138	11,069	11,067
	盎司	263,020	261,656	344,278	344,234
銀	公斤	8,849	8,700	9,983	9,780
	盎司	284,502	279,713	310,494	304,190
銅產品	噸	1,831	1,691	1,661	1,689
硫酸	噸	80,548	81,024	90,764	90,561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3,472,202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2,043,436千元增加約11.86%。

分部業績

於二零二五財年，冶煉分部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23,074千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48,269千元)。冶煉分部已完成綠色化升級改造項目，加工成本實現持續下降，同時緊抓貴金屬、白銀、銅、硫酸價格上漲市場機遇，實現降本與增收共同發力，經營效益持續提升。

2025年工作回顧

一年來，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和日趨激烈的優質資源角逐，本集團積極把握黃金價格高位運行的有利機遇，緊扣「控本增效」與「提質擴產」兩大主線，全面提升運營質量與管理效率，並在資源增長上實現「內外並舉」，存量礦山資源勘探和海外資源併購都取得突破性進展，全球化佈局邁出堅實步伐，提升了我們在全球黃金礦業格局中的核心競爭力和發展後勁。回顧2025年的工作，總體呈現以下十個特點：

- (一) **主要經營指標創歷史新高。**本集團全年礦產金銷量超6噸，同比增長約1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約15.55億元，同比增長約122.43%；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約131.43億元，同比增長約10.76%。三項核心指標均實現歷史性突破。這份亮眼的答卷，是本集團「控本增效」與「提質擴產」兩大主線在經營成果上的集中兌現，展現了公司堅實的內生增長動能，標誌著公司運營質量與價值創造能力邁上了全新台階。
- (二) **股東回報與價值傳遞同步並進。**本集團始終堅持以持續穩健的派息回報股東信任，2025年內共完成兩次派息，其中2024年末期股息派息率（即當期派息總額／當期淨利潤）約14.76%，2025年中期股息派息率約31.55%，派息率上升，與投資者共享發展紅利；同時，通過召開高質量的業績說明會與現場路演，清晰透明地向市場傳遞公司的戰略規劃與長期價值。得益於優異的經營業績與透明的溝通機制，公司投資價值獲得市場深度認可，總市值從年初約40億港元升至年末約230億港元，增幅近6倍。
- (三) **戰略性投資併購取得重大突破。**2025年12月份，本集團以3.7億澳元就認購澳大利亞目標公司50%+1股股權訂立了協議，以實現對巴布亞新幾內亞Simberi在產金礦的戰略併購，並同步獲得兩處探礦權。Simberi金礦資源儲備豐富、運營基礎紮實、發展潛力顯著，後續硫化礦系統全面達產後預計黃金年產能超過7噸。此外，本集團對泰坦礦業有限公司（「泰坦公司」）進行了戰略投資。泰坦公司擁有位於厄瓜多爾的王朝金礦項目100%所有權，根據泰坦公司在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資料，該項目總計金金屬量約121.3噸，銀約811.8噸。上述兩項戰略投資併購標誌著公司海外資源併購戰略取得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大突破，進一步鞏固了可持續發展的資源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四) **資源保障能力顯著增強。**本集團通過統籌推進礦山深部及外圍找礦，全面應用三維數字化技術，實現勘探成果與效率同步提升。本集團下屬的深圳靈金地質科技有限公司(「地勘公司」)構建「勘探數據一體化」三維平台，推動找礦成果可視化與地質研究協同化，有效指導勘探實踐。集團統籌推進現有礦山深部及外圍找礦，全年勘查投入人民幣1.09億元，鑽探12萬餘米，其中：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華泰公司」)一礦區外圍勘探成果顯著，目前正在追加勘探投入，佈署新的鑽探工作；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興源公司」)發佈符合《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2012年版)的報告，採礦權內深部新增金金屬量約23噸，資源管理國際化水平和市場公信力顯著提升。
- (五) **內部管理變革穩步推進。**本集團通過組建專業化地勘公司，進一步強化了資源勘查能力與資源保障水平；本集團新設工程管理小組，加強項目全週期管控，有效控制投資成本，提升實施成效；在組織體系方面，本集團推動主要生產單位組織架構統一化管理，並完善垂直管理體系，有效降低溝通成本與運行內耗，運營效能持續提升；在激勵機制改革方面，於2025年11月，本集團順利根據首期股份獎勵計劃，向89名中高級管理人員授予660.8萬股，有效將管理層、核心團隊利益與公司長遠發展及股東價值深度綁定，彰顯了公司與員工共創價值、共享成果的堅定決心。
- (六) **數字化轉型全面提速。**本集團資產管理系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冶煉分公司(「冶煉分公司」)MES系統二期、安全綜合管控平台、BI與數據可視化平台等系統相繼上線運行，管理數字化水平持續提升。同時，本集團穩步推進三維數字化礦山建設。華泰公司實現地質、測量、採礦三維協同設計，並在地質勘探、資源評估、巷道貫通、採場規劃及採空區治理等關鍵環節全面應用。隨著該方式在集團礦山內的全面推廣，加速礦山整體智能化轉型。AI應用取得重要突破，靈金AI實驗室順利啟動，標準化機房完成升級，有力支撐AI大模型本地化部署；企業智能助理「靈小i」投入使用，圍繞人力資源、財務管理、海外業務等場景定製開發多款智能助手，有效賦能專業化、場景化辦公。公司上下數字化轉型共識進一步增強，數字化組織合力顯著提升。

- (七) **人才梯隊建設不斷優化，精益管理水平持續提升。**本集團繼續推進專項引才計劃，全年成功引進各類專業人才146人，其中地質、測繪、採礦等關鍵領域技術人才佔比達49%；同時持續加強青年人才儲備，通過校園招聘及管理培訓生項目，全年錄用應屆畢業生94人，其中碩士研究生14人，進一步優化了人才梯隊與專業結構。本集團持續健全完善制度體系，秉持「簡明、高效、可操作」原則，圍繞工程項目、金屬平衡、固定資產、設備管理、人事薪酬等重點領域，先後修訂完善十項關鍵制度，強化風險防控能力，提升管理規範化水平。公司總部業務條線服務意識和工作效能持續增強，財務、審計、企管、考核、採購、安全等部門先後分批深入生產一線，聚焦生產堵點難點痛點、流程優化與風險防控，精準對接需求，開展業務指導，有效打通服務生產的「最後一公里」。
- (八) **重點工作與工程項目順利推進。**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南山分公司」）白樺選廠順利建成並實現試運行，已達產達效；龍頭溝尾礦庫主體工程按期完工，初步具備試運行條件，為南山分公司連續生產提供了有力保障；槍馬礦區基建主體開拓工程基本完成，「六大系統」配套設施同步安裝調試，為下步取證創造有利條件。興源公司採礦證規模變更、上上河—老灣礦段重大設計變更兩項重點工作穩步推進，為後續產能提升和開採優化提供關鍵支撐。華泰公司全力突擊，井巷、擴幫、噴漿三項工程基本完工，多礦帷幕止水工程順利推進，為2026年一季度取證打好基礎。金蟾公司2025年9月份取得基建開工批覆，為井下技改和擴能創造了必要條件。冶煉分公司綠色化升級項目已順利建成投產，噸礦成本較原焙燒工藝下降約人民幣450元／噸，實現了產能提升、質量優化與降本增效的預期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九) **運營質效持續向好。**本集團聚焦技改挖潛、技術攻堅與成本管控，推動產能與效益雙提升。在技改挖潛方面，華泰公司通過引入新型採礦設備和優化半自磨給料系統，使採礦能力與選礦能力大幅提升。在技術攻堅方面，南山分公司與中南大學合作開展「安全高效採礦綜合技術研究」項目，項目實施後將有效解決開拓系統複雜、採空區風險高等關鍵技術難題，顯著提升採礦效率與安全性，推動採礦技術達到國內同類礦山先進水平。在降本增效方面，華泰公司優化高壓水泵配電系統，節約設備投入人民幣約1,000萬元；冶煉分公司通過拓展省外客戶、引入競爭機制，優化計價方式等措施，降低鐵硅渣處置成本，並實現尾渣資源化增值，累計降本增收人民幣655萬元；財務管理部精準把握市場利率窗口，通過置換高息貸款、協商利率下調、運用票據工具等舉措，推動綜合融資成本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節約財務費用人民幣約1,000萬元；集團總部到分子公司全面強化金屬平衡管理，助力金屬回收率持續上升，進一步強化降本增效。
- (十) **ESG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安全環保平穩運行。**本集團堅持試點先行，高質量推進美麗礦山建設。在崑崙山12坑、13坑實施場地提升改造與景觀工程，全力打造資源開發與生態保護協調發展的示範標桿。同時，推進崑崙山礦區實施礦山修復、廢石大棚建設及生活污水一體化處理，區域生態環境得到有效改善。本集團著力升級作業現場的防護、通風、降噪及除塵設施，全面加強職業健康監測與預防體系建設，同時持續改善員工生產生活條件，富金有限責任公司(「**富金公司**」)生活綜合樓、南山分公司1452和白樺16坑宿舍樓已相繼投入使用。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所在地基礎設施、公益捐贈、文化教育等領域捐贈超人民幣1,500萬元，實現企業發展與社會價值的良性互動。

錨定「本質安全築基、科技發展賦能」目標，本集團以「技術+科技+文化」三維驅動安全管控，加快構建安全工作新格局。全年累計投入資金人民幣7,000餘萬元，持續推動礦井裝備升級換代，並通過專項治理完成了提升運輸系統安全設施的全面升級。靈金安全管控平台全面投入運行，實現安全培訓與監測線上化；引入國家級協會專家開展「一礦一策」精準診斷，提升安全管理專業化水平。本集團已建立安全考核與薪酬評優直接掛鉤機制，推動安全責任層層壓實。通過系統施策，全年未發生重大安全環保事故，各項工作平穩有序推進。

2026年工作展望

2026年是本集團全面推進落實2030戰略發展目標、加速國際化進程的關鍵一年。我們要繼續聚焦礦業主業，持續推進全球化佈局。要堅持以精益化管理夯實基礎，以技術創新驅動發展，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同時，我們要將ESG深度融入企業戰略，在追求共同發展中厚植根基，全方位增強在行業週期波動中的抗風險能力，堅定不移走重安全、強技術、低成本、高效率、高質量的發展道路。

(一) 聚力攻堅挖潛增效，推動生產運營水平整體躍升。

新的一年，本集團繼續將增儲擴能作為核心任務，全力以赴推動資源潛力轉化為產量優勢。

一是在產礦山繼續挖潛擴能，聚焦重點項目突破：南山分公司系統將在推進與中南大學合作的「安全高效採礦綜合技術研究」項目的同時，強力推進槍馬基建工程施工進度與靈金二礦採礦證的辦理工作，為擴能擴產打好基礎；興源公司將全力推進採礦許可證80萬噸擴能變更工作，並加快推進3號井基建工程及相應證照辦理；華泰公司將加快推進多拉納薩依金礦80萬噸／年井下改擴建項目；富金公司將加強採區中、吉方施工組織，高效提升掘進速度，增加有效採場數量，進一步提升日採出礦量；金蟾公司將加快推進6萬噸技改項目。通過上述重點項目的實施，我們致力於實現在產礦山穩產高產，帶動整體礦產金規模躍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是要紮實推進重點礦山找礦突破，依託地勘公司強化自主勘查能力，深化成礦規律系統研究與勘查技術集成創新，切實提升找礦成效。進一步加大自主勘查投入，積極引進先進理念與技術裝備，著力提高找礦效率與成果質量；加快推進重點探礦工程實施，系統開展礦區深部勘查與探礦規劃佈局，加強成礦理論創新與新技術融合應用，嚴格做好進度、質量、成本與風險管控，2026年全集團勘探預算將增至人民幣3.39億元，繼續圍繞《2024年管理層工作報告及2025年展望》時提出的「力爭在2026年底完成各礦山基地階段性勘探成果，目標提交備案黃金金屬儲量近百噸」的目標正常推進及力爭落地實現，為集團資源接續與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二) 完善海外項目管理，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

當前，海外佈局已成為推動公司規模跨越的核心抓手。本集團將以更大力度、更高標準推進國際化戰略，讓海外項目真正成為公司發展的新引擎。一是已併購項目要儘快落地見效，借鑑國內外同類礦山先進經驗，制定技術可行、經濟合理的選礦處理方案，同時通過管理體系創新和流程優化，系統提升海外項目開發質量和經營效益，推動項目儘快實現預期收益，著力打造公司新的增長曲線。二是資源併購要持續精準發力。要緊跟境外投資機會，重點關注具備一定規模、現金流良好的在產黃金項目，加快形成「重點區域聚焦、多元市場補充」的全球化發展新格局。三是建立高效協同的運行機制，對標跨國礦業公司治理實踐，強化總部戰略統籌和資源配置功能，理順總部與海外項目的管理邊界及管控重點，形成權責清晰、運轉順暢、風險可控的管控模式。四是繼續打造適應跨國經營的管理團隊，持續引進及培養具有全球視野、熟悉國際規則的專業人才，著力鍛造懂經營、善管理、通國際的職業經理人梯隊，為國際化發展提供堅實人才保障。

(三) 突破傳統路徑，推動成本管理體系變革

我們清醒認識到：當前黃金市場的週期性利好，決不能掩蓋成本波動的深層挑戰。全集團上下要徹底摒棄「成本固化」的思維定式，以「歸零」心態，推動成本體系管理變革，堅定不移地走低成本、高韌性、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之路。

成本管控是本集團未來三年最核心的基礎管理工作。本集團正在加快構建全域化、系統化的成本管控體系，堅定突破局部性、碎片化的降本思維，從生產運營、投資建設、技術創新、安全環保等全維度系統梳理成本結構，深入分析成本動因，精準識別關鍵驅動因素，著力實現固定成本精細管控、變動成本動態優化，推動成本管理從粗放式向精益化根本轉型，同時，本集團將成本管控成效納入關鍵績效考核體系，真正做到「應省必省、應收必收」。在成本管控舉措上，本集團將積極推進裝備電動化、自動化、智能化升級改造，紮實推進智慧礦山、智能工廠建設，通過技術紅利持續提升經營效能；本集團將持續從嚴控制非生產性支出與人工成本，確保人工成本增幅不超過主要產品產量和效益增速；本集團通過組建工程管理小組，強化工程項目全生命週期的成本管理，通過標準化設計、精細化施工、規範化驗收，持續提升投入產出比，夯實企業的成本競爭力。

(四) 深化數字化轉型，以數字創新驅動運營體系升級

集團將圍繞「辦公提效、業務賦能、管理升級」目標，推動數字技術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讓數字化真正成為企業發展的新動能。一是持續推進礦山、冶煉生產環節自動化、智能化升級，聚焦關鍵工序提質增效，加快智能裝備應用與工藝流程優化。同步配套建設數據採集平台，打通生產、設備、能耗等數據鏈路，實現數據統一歸集、實時監測與高效聯動，以數字化賦能安全管控、生產調度與精益管理；二是以智能應用引領業務升級。充分發揮「靈小i」平台作用，拓展AI在安全生產、人才管理、經營決策等領域的應用場景，加快礦山安全智能體系建設，推進冶煉配礦模型優化，通過技術融合不斷提升業務智能化水平；三是以全域覆蓋構建運營體系。推動資產、人力、工程項目等全新管理系統的全面上線，逐步實現「人、財、物、項目」全鏈條數字化貫通。通過數據集成和業務協同，打破信息孤島，消除管理盲區，讓數字化運營體系真正覆蓋集團每一個角落、支撐每一環節運轉。

(五) 築牢安全環保根基，實現可持續發展

當前，全球礦業正經歷以ESG為核心的價值重塑。本集團堅持以ESG理念為引領，推動經濟效益、社會效益與生態效益有機統一。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環保投入，強化全過程環境管控，推廣尾礦綜合利用和礦區生態修復，讓礦山開發與自然保護和諧共生。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社區訴求，深化利益相關方溝通，讓資源開發真正惠及當地、造福百姓。本集團始終將員工健康安全置於首位，深化安全生產治本攻堅，強化隱蔽致災因素治理，推動安全管理從「被動防範」向「源頭治理」轉變，同時堅定實施科技興安戰略，加快推進機械化、自動化裝備升級，積極推廣應用運輸車輛定位監測、提升系統在線診斷、智能化無人作業等先進技術，以科技創新賦能風險精準防控。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對標國際ESG標準及國際最佳實踐，ESG指標將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和績效考核，實現環境、社會與治理的全面提升，確保企業行穩致遠與實現可持續發展。

財務資料**1. 經營業績****收入**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12,599,506	17,001	741,093	11,713,064	20,983	558,211
銀	73,166	8,700	8,410	62,799	9,780	6,421
銅產品	119,379	1,691	70,601	110,840	1,689	65,609
硫酸	34,200	81,024	422	9,957	90,561	110
金精粉	681,635	—	—	181,812	—	—
其他	26,461	—	—	17,358	—	—
稅前收入	13,534,347			12,095,830		
減：銷售稅	(390,950)			(229,202)		
	13,143,397			11,866,628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143,397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0.76%。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820,982千元，上年毛利為人民幣1,461,919千元，大幅增加了約92.96%。本集團通過優化生產組織與資源配置、深化技術創新及全流程降本增效措施，成本控制成效顯著，同時期內本集團產量同比提升，產能利用率得到有效釋放，規模效應進一步凸顯，並受益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市場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有顯著增長，毛利及毛利率同步大幅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155,424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34,546千元增加約349.9%。

其他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末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匯率升值影響匯兌損失錄得人民幣37,399千元，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474.7%；本年末黃金市場價格高於本集團因冶煉分部為防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所採取的原料套期保值策略而形成的黃金套期持倉價格影響公允價值損失錄得人民幣44,050千元，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495.75%及新增可轉換債券轉股權部分的公允價值虧損錄得人民幣13,291千元所致。

其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的港元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部分價值重估損益，為不屬於日常營運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項目。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4,055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59,658千元增加約7.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43,153千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697,997千元)。二零二五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20.76分(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56.75分)。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1,959,759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9,570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權益為人民幣4,667,044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8,184千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602,272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8,793千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817,517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5,313千元）。流動比率為116.2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216,333千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率介於1.1%至4%（約人民幣2,425,633千元及約人民幣790,700千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兩年以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29.6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5%），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未抵押銀行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1,015,800千元相關的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該等融資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基於過往經驗及與銀行的溝通情況，董事會認為有能力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

為了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本集團融資能力，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持續精細化管理，挖掘內部潛力，不斷提升自有礦山產品毛利率。同時，優化產能佈局與配置，增強經營性現金流創造能力；
- 2) 完善資金調配機制，加快資金週轉，提高利用效率。在此基礎上，持續優化負債規模，保持健康資本結構；
- 3) 加強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溝通，依託公司業績與現金流的持續改善，深化銀企互信，逐步將外部擔保融資置換為信用保證，切實降低融資成本；
- 4) 充分利用黃金礦產行業存貨流動性強、變現快的優勢，合理配置低成本的供應鏈金融產品，拓寬融資渠道；
- 5) 優化融資期限結構，通過置換部分短期借款為中長期貸款，改善負債匹配度，有效緩解短期還款壓力，防範流動性風；
- 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於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黃金行業可能的併購機會；

- 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166百萬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黃金行業可能的併購機會、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及為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本金為1,166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7.8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65,395,401股H股。本金總額為1,16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完成發行。

於本報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166百萬港元的全部可轉換債券已於換股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按每股H股17.83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65,395,378股H股。

3. 抵押及擔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抵押及擔保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31「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轉換債券」。

4.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援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由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引起。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訂約成本及已授權但未訂約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分別為約人民幣32,890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71千元)及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38,767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542,954千元增加約72.9%。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子公司續期採礦權、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9. 僱員

於二零二五財年末，本集團僱員數目為3,670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僱員的性別及分類將會於ESG報告裡詳細披露。

10.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就所作之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或獎賞。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89名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涉及6,608,000股H股的獎勵。儘管相關獎勵已授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此事項予以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授出獎勵(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11.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訂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認購St Barbara Mining Pty Ltd(其主要資產為位於巴布亞紐幾內亞的Simberi在產金礦)的50%加1股股權，總代價為3.7億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5億元)。完成後，Simberi項目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黃金資源儲存量、生產規模及海外佈局，並憑藉現有的氧化礦生產及未來十年規劃的硫化礦開發，提供穩定經常性收入來源。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股權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而根據股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之完成已落實，於完成後，代價已悉數支付及清償，而本公司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0%+1股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12. 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H股更改為100股H股，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旨在降低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從而有望增加H股流動性並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且不會影響股東之相關權利。

本金總額為1,166百萬港元的全部可轉換債券已於換股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按每股H股17.83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65,395,378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陳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獲得湖南行政學院法律專業大學本科學歷。曾工作於湖南省沅陵縣國土管理局、沅陵縣馬底驛鄉、沅陵縣國土資源局、沅陵縣官莊鎮、湖南借母溪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管理局、沅陵縣重點建設項目古城南路舊城拆遷改造指揮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董事長，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任監事會主席，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

王品然先生(「**王品然先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生，曾就讀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機械工程專業。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在龍電華鑫新能源科技集團工作。二零二三年四月加入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任管理執行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任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王品然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的弟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品然先生擁有若干股份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邢江澤先生(「**邢先生**」)，生於一九六七年三月，獲得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高級諮詢師，經濟師，具有基金從業資格。曾工作於靈寶物華燃料有限公司、河南凌冶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正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靈寶雙鑫礦業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現任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以及戰略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擔任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SSE**」)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3157(該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退市)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HKEx**」)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6116(該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退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群先生(「**何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二月，獲得河南財經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曾工作於靈寶市桐溝金礦、河南靈化集團總公司、靈寶市黃金冶煉廠、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等；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任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以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趙理女士（「趙女士」），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擁有二十年以上的審計、諮詢與財務管理工作經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鑑證業務部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部合夥人；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以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各自的成員。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張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獲得河南省黨校法律專業函授本科學歷。曾在陝縣大營鎮任教，在靈寶市蘇村鄉、尹莊鎮、陽店鎮和城關鎮、靈寶市委群眾工作部、靈寶市城市改造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今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王冠然先生（「王冠然先生」），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修讀本科，主修國際關係、經濟學系，二零二零年因疫情原因肄業。二零一九年起加入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二零二零年至今任董事長兼總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加入龍電華鑫集團工作，任董事，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今兼任聯席首席執行官。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冠然先生為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王冠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品然先生的哥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冠然先生擁有若干股份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楊先生」），生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中國香港永久性居民，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其後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工作。彼曾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辦人之一及會長（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一年至今任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Ex股票代號：01023）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任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ZEx」）股票代號：002946）獨立董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任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KEx股票代號：01296）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至今年分別任大象未來集團（HKEx股票代號：02309）及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HKEx股票代號：015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三年至今任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KEx股票代號：0967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楊先生任首創鉅大有限公司（已自HKEx撤回上市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今任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HKEx股票代碼：02555）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薄少川先生（「薄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加拿大籍，獲得中國石油大學信號傳輸與處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薄先生在礦業和石油天然氣行業有著30餘年的工作經歷，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後加入艾芬豪投資集團，歷任集團旗下（加拿大）艾芬豪礦業、艾芬豪能源、金山礦業等多家公司及其合資／合作公司的管理職位，其後出任艾芬豪投資集團業務開發總經理，負責商務、法律、合資合作等事務。二零零五年起曾任數家加拿大、澳大利亞、巴西礦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多家國內外礦業、石油天然氣公司顧問。因此，薄先生在公司發展、投資、融資、資本市場、國際併購、合資合作、項目管理等方面有著豐富的實踐經驗，著有《國際礦業風雲》。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任中礦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Ex股票代號：002738）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Ex股票代號：600189及HKEx股票代號：02899）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各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郭新生先生（「郭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加拿大籍，獲得中南工業大學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地球化學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為加拿大安大略省、阿爾伯塔省註冊地質師，43-101合資格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加拿大先後就職於Dahrouge地質諮詢公司和Cameco礦業公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Ex股票代號：600189及HKEx股票代號：02899）國際部副總經理、國際地勘院院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任山東黃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SSEx股票代號：600547，HKEx股票代號：01787）總地質師。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在澳大利亞上市公司Focus Minerals資源公司擔任地質勘探總經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駐多倫多代表處首席代表和總地質師。二零二三年至今，任多倫多MG地質諮詢公司總地質師。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黃輝先生（「黃先生」），出生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黃先生擅長公司法、證券監管、金融法等領域。黃先生為上海金融法院專家委員。彼亦擔任新南威爾士大學兼職法學教授、麥吉爾大學法學院李嘉誠冠名客座教授、華東政法大學「經天學者」榮譽教授、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彼擔任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黃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監事會及監事

楊石磊先生(「楊先生」)，一九八三年九月出生，環保工程師，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第三軍醫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安全環保部、證券法律部工作，之後在下屬子公司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等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二零二三年起任本公司管理執行委員會秘書長、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郭許讓先生(「郭先生」)，一九七零年五月出生，獲浙江省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任靈寶萬來鑫礦業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曾用名：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山南萬來鑫礦業貿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趙兵兵先生(「趙先生」)，一九七八年三月出生，取得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學歷。趙先生於黃金行業有逾25年經驗。趙先生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今在靈寶市開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工作，現任董事長。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之監事。

劉皓天先生(「劉先生」)，一九八五年七月出生，取得鄭州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靈寶市衛生局工作。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靈寶市農業稅務局工作。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靈寶市財政局行政政法科工作。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靈寶市財政局非稅局辦公室副主任、靈寶市棚改辦招商融資科科長。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任靈寶市財政局非稅局辦公室主任、靈寶市棚改辦招商融資科科長。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今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周熠先生(「周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取得二炮工程學院自動化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副教授職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在二炮工程學院自動化系、國防科技大學軍事科技教研室工作，獲軍隊科技進步三等獎兩項、軍事教學成果三等獎一項。二零零八年轉業到中南大學工作。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歷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經理、南山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任副總裁，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今任常務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吳黎明先生（「吳先生」），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獲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管理會計師(CMA)。曾工作於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以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惟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張月鋒先生，生於一九七四年七月，取得河南省商業高等專科學校財務會計專業大專學歷，以及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歷。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在靈寶市槍馬金礦財務科工作。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在財務部及下屬子公司工作，並分別擔任財務副總監、總經濟師、總裁助理等職，二零二五年十月起任副總裁。

蔡歡先生，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採礦工程專業本科學歷及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歷及學位(MBA)。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力拓集團採礦工程師；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加拿大WSP諮詢公司高級諮詢師；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高級採礦工程師及海外專案併購技術總監；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資源開發部經理；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任金星資源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任星耀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五年七月起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中國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本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執行機構，負責制定並執行本公司經營計劃，管理決策及成立整體策略方向，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監督公司制度，並根據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詳見下表：

董事

陳建正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品然先生	執行董事
邢江澤先生	執行董事
何成群先生	執行董事
趙理女士	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冠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薄少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可連任。本公司董事長陳建正先生及其他四位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所有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公司事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在多個範疇如法律、會計、財務、稅務、權益資本及工商業方面能提出專業的指導意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度、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判斷。此外，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其亦須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

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會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確認，以確保彼等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除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訂立了各種內部監控制度，讓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時能維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報告。董事會負責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1)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2)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4)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準則；及(5)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的資料，董事將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可以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非正式討論。董事會亦可於適當時候與核數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聯絡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的責任，公司秘書定期向彼等作出提醒。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使董事會可於決策事項前作出有根據之判斷，亦已採取措施以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之查詢。

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之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以準確及安全之方式及時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之程序，以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之內幕消息。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保障者除外。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有關消息維持高度機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維持必要之機密程度或可能已洩露機密，則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消息。由於須以清晰及均衡的方式呈列資料並同時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故本集團致力確保公佈所載資料在重大事實方面並無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出現虛假或誤導成分。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22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各重要事項。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召開。下表列出各董事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率，以說明董事會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的重視程度。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記錄在案，有關記錄按相關法律及規例存置。

董事	委任首日	於年報日期的 任期(服務年期)	出席／有權	
			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 股東會議數目
陳建正先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9	22/22	3/3
王品然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	1/1	0/0
邢江澤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10	22/22	3/3
何成群先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15	22/22	3/3
趙理女士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	22/22	3/3
吳黎明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4	21/21	3/3
張飛虎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6	22/22	3/3
王冠然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4	22/22	3/3
楊志達先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	22/22	3/3
薄少川先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	22/22	3/3
郭新生先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	22/22	3/3
黃輝先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	0/0	0/0
陳聰發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4	22/22	3/3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在每次董事會例會前，本公司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會上提出事務討論相關的材料。召開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最少在會前十天送與所有董事，以備能夠安排出席會議。董事會例會會議文件最少於會前三天寄發予董事，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就會議有充足準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了解其關注事項並討論相關事宜。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會議確保議程上各個事項均有充足的時間進行考慮及討論，並確保每位董事有均等機會發言。此外，董事會亦可將事宜加入議程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對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及表達的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由秘書存置，該等會議記錄可由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將獲得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公司邀請香港法律顧問開展董事責任與上市規則專題培訓，全體董事出席培訓會議。此外，全體董事已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上市規則的最新動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等。

下表載列新任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的詳情，包括該等意見的日期及彼等確認已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姓名	職務	委任生效日期	法律意見日期 (第3.09D條)	責任確認
王品然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六日	已確認了解
黃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 二十二日	已確認了解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選任，任期為三年，並可獲重新選任。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實施一套有效程序。提名委員會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在顧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甄選程序及任期，並記錄及提交決議案予董事會批准。所有新提名的董事均須經股東大會選任及批准。

全體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上獲選任，任期為三年。全體董事可於本公司二零二七年度的股東年會上獲提名並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人士應於委任後下屆股東年會上由股東重選。王品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及黃輝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將於股東年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年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技能矩陣

下表概述董事會技能及經驗組合：

經驗、技能及特質	董事會	提名	審計	薪酬與考核	戰略與執行
執行董事總人數	5	1	0	2	5
非執行董事總人數	2	1	1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	4	3	4	3	1
經驗					
企業領導					
行政總裁及／或其他高級企業領導的成功經驗	11	5	5	5	6
資源行業經驗					
相關行業(資源、採礦、勘探)經驗	9	4	3	4	6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					
其他上市公司職務(過往三年)	5	3	4	4	2
知識與技能					
財務及資本管理	11	5	5	5	6
管治					
風險及合規	11	5	5	5	6
國際經驗					
在多個國際地點的資深經驗	8	5	4	4	4
性別					
男性	10	4	5	5	5
女性	1	1	—	—	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包括審議關於特別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在適當時候在該等事宜上代表董事會作出決定。

(1)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陳聰發先生辭任後為四名，有關情況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黃輝先生獲委任後已糾正）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前合夥人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名，由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楊志達先生(主席)

張飛虎先生

薄少川先生

郭新生先生

黃輝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b)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c)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d)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e)審查本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f)發展及執行委聘外部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g)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將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h)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vi)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vii)委員會成員將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viii)委員會將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顧問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j)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j)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k)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l)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m)就守則條文第D.3.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n)負責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以供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詳情如下：

委員會	專業資格	出席的會議／ 有資格出席的 會議
楊志達先生(主席)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3/3
張飛虎先生	畢業於河南省黨校，法律專業本科學歷，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今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3/3
陳聰發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RHTLaw Asia LLP的高級合夥人及創始成員之一，RHTLaw Asia LLP為一間在亞太地區領先的全方位法律服務機構；並曾擔任新加坡和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薄少川先生	擁有中國石油大學信號傳輸與處理專業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薄先生在礦業和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30餘年的工作經驗。	3/3
郭新生先生	擁有中南工業大學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地球化學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為加拿大安大略省、阿爾伯塔省註冊地質師，NI 43-101合資格人。	3/3
黃輝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擅長公司法及金融法。彼擔任多家國際仲裁機構的仲裁員並擁有多個榮譽及客座教授職位。	0/0

二零二五年舉行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審計委員會與核數師會面，檢討二零二五年的審核計劃。此外，審計委員會已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討論當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需要管理層對足夠撥備、披露及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判斷的關鍵部份。

(2)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根據實施細則，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戰略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詳情如下：

	出席的會議／ 有資格出席的會議
陳建正先生(主席)	1/1
王品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邢江澤先生	1/1
何成群先生	1/1
趙理女士	1/1
薄少川先生	1/1
吳黎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1/1

戰略委員會於策略及投資規劃方面的主要職責：(a)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c)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管理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d)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e)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f)對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茲提述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對實施細則作出的修訂，戰略委員會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主要職責，即：(i)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願景、目標和策略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ii)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和策略進行審閱，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iii)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風險和機遇進行審查與評估；(iv)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審查與評估；(v)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及(v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二零二五年，戰略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參與該會議。

戰略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的人選提出建議、根據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詳情如下：

	出席的會議／ 有資格出席的會議
薄少川先生(主席)	4/4
王冠然先生	4/4
郭新生先生	4/4
趙理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2
黃輝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陳建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陳聰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4/4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研究董事及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管理人員的人選；(d)對董事候選人和管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e)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f)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人選是否合適，並諮詢主席有關提名其他執行董事之建議，並在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專業意見。選擇標準包括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學歷背景。

擬提名人選的書面通知連同有關履歷將提交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舉行四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ii)評估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考慮委任董事；及(iv)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有合資格成員均出席會議。

(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於二零二五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陳聰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且有關情況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黃輝先生獲委任後已糾正)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詳情如下：

	出席的會議／ 有資格出席的會議
黃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陳建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0
邢江澤先生	2/2
薄少川先生	2/2
郭新生先生	2/2
趙理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陳聰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2/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就該等計劃或方案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績效評價標準、程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c)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d)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e)審查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條款；(f)審查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項；及(g)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另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會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本公司的權力。委員會的有關職權範圍已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並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二五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合資格成員均出席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二零二五年的年度薪金審查及花紅計劃作出考慮，亦包括審查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明細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宗旨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及年齡)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確認於二零二五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內幕資料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長及總裁

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何成群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董事長及總裁二職由不同個人擔任，以達致職權及權力的平衡。董事長的主要職責是領導董事會並管理董事會工作，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充分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是由管理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經營管理權(包括本公司總裁的全部或部分職權)。總裁在管理執行委員會的支援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決定及實施經營決策。

管理層的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管理層決定，以及建立整體策略性方向。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其管理功能時，董事會須作出清晰的指引，而管理層則須向董事會定期作出報告。董事會保留大部份權力及授權日常職務予管理層，包括銀行貸款安排。董事會亦會對該安排作定期檢討。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承擔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外部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合約，由其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離世，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委任鄭志聰先生接替徐先生的職務。執行董事邢江澤先生是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公司聯繫人。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內部的良好信息流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在支持董事會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亦便利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

年內，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財務報告

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作出解釋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乃董事的責任。董事會須呈交一份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估，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國際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於年報第70至75頁核數師報告載列。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疑。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就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意見一致。

核數師薪酬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由審計委員會監察，而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彼等之聘用條款及薪酬。

於回顧年度，就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900
非審計服務	730
開支報銷	56
	3,686

內部審核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內部審核工作由監察審計部進行。監察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員工及其他業務部門，以提升客觀性、可靠性及獨立性。

於二零二五年，監察審計部在集團範圍內開展了多項內控審計及專項業務審計，審計範圍涵蓋公司治理、運營管理、採購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合同管理、基建工程管理、財務管理等關鍵模組。針對發現的問題與風險，監察審計部已下發內審建議書，提出整改建議和計劃，並跟進整改進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主要領域合理運作並認為屬恰當及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乃由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核數師與本公司員工及外聘核數師均無關聯，以提升客觀性、可靠性及獨立性。內部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審查報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及有效。

年內，董事會透過檢討內審部門、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定期編備的報告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有效性。該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報告中提出的任何建議將由本集團跟進，以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實施。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董事會秘書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而董事會秘書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十分注重維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關係，並主要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研討會及投資者實地考察等方式與投資者、基金經理和股東保持良好關係，以使投資者瞭解本公司財務狀況、生產經營、管理決策、整體策略方向及最新發展。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憲章文件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根據公司管治及業務發展需要，結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權結構的變動。董事會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批准，以通過全部刪除並以經修改公司章程作替換來修改公司章程。該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年會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章程並無任何變動。

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獲取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建議發行人確保其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就此，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亦將對電子會議方式作進一步明確。

此外，本金總額為1,166百萬港元的全部可轉換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前按每股H股17.83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65,395,378股H股。因此，本公司股本結構更新為合共1,352,371,433股股份（包括181,397,058股內資股及1,170,974,375股H股），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0,474,286.60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修改（「**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a)明確章程文件依法允許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及(b)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反映更新後的資本結構及其他行政更新事項。

建議修改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年會通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險。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分別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其中一項措施。此外，本公司將股東年會視為重要事件，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股東年會，以回應股東查詢。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載。

由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不同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股東大會或者不同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隨後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查詢之程序及聯絡詳情

1. 向出席本公司股東年會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受委人，合適的管理人員或核數師提出口頭查詢；或
2. 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郵遞：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電話： +86 398 8860166

監事會報告

1.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監事會會議。

2. 監事會獨立工作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的資本運作、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經認真審議一致同意以下各項：

i.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要求，認真履行各項決議，其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投資管理辦法、關連交易規則、物資採購制度、工程項目招投標管理等各種規章制度；董事、經理等高級職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ii.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審查，認為公司二零二五年的財務報告真實反映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ii. 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額外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2頁的「董事長報告書」及第13至2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而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亦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財務報表附註38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及本年報第150至159頁還刊載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稅務減免

於二零二五財年，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財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而在其業務方面(包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場條件、僱傭及環境)並無發現嚴重違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的環境保護內部規則，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高效利用、減廢及節能。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全面審查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員工、投資者與股東、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等持份者進行溝通交流，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建議和回饋，並將本集團作為提升經營管理和可持續發展水準的重要依據。為充分傾聽持份者的聲音，本集團設立了多種交流管道，確保資訊公開透明、溝通過程高效。我們深知與持份者的溝通是一個十分重要且持續深入的過程。未來，我們將繼續完善溝通機制，積極回應持份者的訴求，優化本公司的管理運營水準，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

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H股更改為100股H股，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旨在降低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從而有望增加H股流動性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且不會影響股東之相關權利。

本金總額為1,166百萬港元的全部可轉換債券已於轉換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按每股H股17.83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為65,395,378股H股。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直接材料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的 百分比	佔本集團直接 材料採購的 百分比
最大客戶	94.36%	
五大客戶總額	98.33%	
最大供應商		12.38%
五大供應商總額		33.73%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6至167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盈利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發展規劃及宏觀經濟環境等因素，綜合考慮及評估各年度的派息政策。在具備派息條件時，優先採用現金方式進行派息。董事會提出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在持續盈利的情況下，預期每年度派息一次並在全年業績公告內公佈。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中期股息並在中期業績公告內公佈。股息以人民幣宣派，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宣派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4元。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08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倘獲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期間，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利率由人民幣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1,947,1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81,097,000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訂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認購St Barbara Mining Pty Ltd(其主要資產為位於巴布亞紐幾內亞的Simberi在產金礦)的50%加1股股權，總代價為3.7億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5億元)。完成後，Simberi項目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黃金資源儲存量、擴大生產規模及海外佈局，並憑藉現有的氧化礦生產及未來十年規劃的硫化礦開發，提供穩定經常性收入來源。

為釐定代價，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機構(為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目標公司開展財務盡職調查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Simberi在產金礦項目50%加1股股權進行估值，此舉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股權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而根據股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之完成已落實，於完成後，代價已悉數支付及清償，而本公司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0%+1股股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股本

1. H股全流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的公告(「該等全流通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全流通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合共385,578,033股內資股已完成轉換為H股。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最多43,5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38港元。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3.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166百萬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或「二零二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本金為1,166百萬港元的債券。

本金總額為1,166,000,000港元的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完成發行。

本金總額為1,166百萬港元的全部可轉換債券已於轉換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按每股H股17.83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為65,395,378股H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共1,352,371,433股股份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的股份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81,397,058	14.09%	181,397,058	13.41%
H股	1,105,578,997	85.91%	1,170,974,375	86.59%
總數	1,286,976,055	100.00%	1,352,371,433	100.00%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二零二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牽頭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本金為1,166,000,000港元的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發行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上市。債券為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7.83港元(可調整)轉換為H股。基於該初始轉換價並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65,395,401股新H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5.92%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8%，以及(ii)本公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5.5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4.84%。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1,166百萬港元。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牽頭經辦人佣金以及與本發行相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約為1,151.6百萬港元。

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及出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最大程度的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年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於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本公司認購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董事會報告

本金總額為1,166百萬港元的全部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前按每股H股17.83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為65,395,378股H股。因此，本公司股本結構更新為合共1,352,371,433股股份（包括181,397,058股內資股及1,170,974,375股H股），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0,474,286.60元。本公司緊接全數行使未轉換的債券前及緊隨全數行使未轉換的債券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 全數行使未轉換的二零二五年 零息可換股債券前的持股量		於未轉換的二零二五年零息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 每股17.83港元悉數轉換為新股份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內資股持有人	181,397,058	14.09	181,397,058	13.41
H股				
主要股東	489,111,164	38.01	489,111,164	36.17
其他H股持有人	616,467,833	47.90	616,467,833	45.58
債券持有人	—	—	65,395,378	4.84
H股總數	1,105,578,997	85.91	1,170,974,375	86.59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286,976,055	100.00	1,352,371,433	100.00

附註：

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代表其於本公司的實際持股量，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益。

透過發行債券，本公司希望進一步落實其業務計劃，主要為海外優質黃金礦業資產的併購整合，以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現有債務。董事認為發行債券是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式，因為發行債券可為上述目的以較低融資成本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且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並於本債券轉換為新股份時，可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

根據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債券的贖回責任。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乃不計息。債券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

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就所作之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或獎賞。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期限約為九年。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僱員，以及關連實體(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根據參與者的技能、表現、對業務增長的貢獻，以及其與業務需求的契合度進行遴選。

獎勵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將導致所有已授出獎勵所涉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之進一步獎勵(即「**計劃授權限額**」)。除經股東批准外，授予任何單一承授人之獎勵所涉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H股之1%。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之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較大數額之授予須獲股東批准。

終止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十週年；及(ii)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惟此終止不影響已存在之承授人權利。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但既有未歸屬獎勵將繼續按計劃條款執行。

管理及歸屬

本公司將委任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並處理歸屬事宜。獎勵將按董事會釐定之時間表(最短為12個月)歸屬，通常分四個時期按0%/33%/33%/34%比例歸屬，並須達成授予信函中通知之績效目標及條件。若發生不當行為、未經通知辭職或清盤等事件，未歸屬獎勵將失效或可被撥回。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及授予獎勵之具體條款，受託人代表相關承授人持有之獎勵，將於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並通知相關承授人之歸屬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89名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涉及6,608,000股H股的獎勵。儘管相關獎勵已授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此事項予以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授出獎勵(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歸屬任何獎勵。該等獎勵須符合歸屬條件，包括不少於12個月之服務期及／或績效目標。

自計劃採納起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並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亦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計劃授權內仍可供未來授予之H股數目為48,670,949股(佔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總數約3.8%)。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獎勵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收市價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五日 (採納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 尚未行使 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 授出的 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 失效的 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 沒收的 獎勵數目	報告期內 歸屬的 獎勵數目	持有的 尚未行使 獎勵數目	緊接獎勵歸屬 日期前的加權 平均股份收市 價(港元/股)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王品然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每股15.5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五日	0	500,000	-	-	-	500,000	不適用	附註(1至6)
陳建正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每股15.5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五日	0	120,000	-	-	-	120,000	不適用	附註(1至6)
何成群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每股15.5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五日	0	120,000	-	-	-	120,000	不適用	附註(1至6)
邢江澤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每股15.5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五日	0	100,000	-	-	-	100,000	不適用	附註(1至6)
趙理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每股15.5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五日	0	100,000	-	-	-	100,000	不適用	附註(1至6)
吳黎明先生 (財務總監)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每股15.5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五日	0	210,000	-	-	-	210,000	不適用	附註(1至6)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	每股15.5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五日	0	5,458,000	-	(180,000)	-	5,278,000	不適用	附註(1至6)
總計				0	6,608,000		(180,000)		6,428,000		

附註：

- (1) 授予之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一至四年內歸屬。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須達致該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方可歸屬，即本公司正式釐定之承授人於相關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
- (3)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並未向以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i)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或(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此外，並無任何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
- (4) 授予之獎勵將透過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轉讓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予以滿足。因此，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之後授予之獎勵，將以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轉讓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予以滿足。
- (5)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獎勵估值之詳情(包括就股份計劃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6) 上表所列所有獎勵之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
-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獎勵被註銷或沒收。

董事及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董事長)
王品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邢江澤先生
何成群先生
趙理女士
吳黎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
王冠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薄少川先生
郭新生先生
黃輝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聰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監事

楊石磊先生
劉皓天先生
郭許讓先生
趙兵兵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9至34頁。

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有關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

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以及參考彼等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和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該等契據，概無應付予監事的酬金。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如在本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獲准許彌償條文正於惠及董事的情況下有效。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及職務	股份描述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H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王冠然先生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9,111,164 (L) (附註2)	—	44.24%	38.00%

附註：

1. 「L」指於股份／相關股份持有的好倉，而「S」指於股份持有的淡倉。
2. 指(i)於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傑思偉業」)直接持有的169,339,000股H股及(ii)於傑思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傑思實業」)直接持有的本公司319,772,164股H股中擁有的權益。傑思實業由深圳杰思鼎欣控股有限公司(「杰思鼎欣」)直接持有。杰思鼎欣由傑思偉業直接持有。傑思偉業由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王冠然先生為其99%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65.68%及4.91%的多數股權。
3.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i) 股份描述：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的內資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540,620 (L)	40.54%	5.71%

董事會報告

(ii) 股份描述：H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的 H股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傑思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傑思實業」)	實益擁有人	319,772,164 (L) (附註2)	28.92%	24.85%
深圳杰思鼎欣控股有限公司 (「杰思鼎欣」)	受控法團權益	319,772,164 (L) (附註2)	28.92%	24.85%
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傑思偉業」)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489,111,164 (L) (附註2)	44.24%	38.00%
UBS Group AG	受控法團權益	74,737,157 (L)	6.76%	5.8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7,576,257 (L)	5.20%	4.47%
		52,307,333 (S)	4.73%	4.06%

附註：

- 「L」指於股份／相關股份持有的好倉，而「S」指於股份持有的淡倉。
- 指於傑思實業直接持有的本公司319,772,164股H股中擁有的權益。傑思實業由杰思鼎欣直接持有。杰思鼎欣由傑思偉業直接持有。傑思偉業由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王冠然先生為其99%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65.68%及4.91%的多數股權。
-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財年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於回顧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進行／完成下列集資活動以換取現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43,500,000股新H股	228.8百萬港元	黃金行業可能的併購機會	約77.8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用於收購厄瓜多爾的金礦且約151.0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 二零二六年到期的 1,166百萬港元零息 可換股債券	1,151.6百萬港元	黃金行業可能的併購機會；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及為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約230.3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貸款，約921.3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1)本公司與深圳傑思實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思實業」)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傑思實業集團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不時向傑思實業集團供應銅及銀，期限自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2)本公司與傑思偉業訂立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傑思偉業集團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及(ii)本集團不時向傑思偉業集團供應銅及銀，期限自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傑思實業及傑思偉業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控制，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訂立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及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而言，董事認為，向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採購金精粉及合質金可(i)利用傑思實業集團及傑思偉業集團在為黃金冶煉業務提供原材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及(ii)為本集團取得優質黃金原材料來源，以緊抓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上述框架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於回顧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1)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載列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2)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載列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1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二零二五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1. 物業租賃		
本集團就一香港物業租賃收取的款項	2,500,000港元	600,000港元
本集團就一內地物業租賃收取的款項	人民幣2,800,000元	人民幣604,678元
2. 傑思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載列的交易		
採購金精粉和合質金	人民幣1,100,000,000元	人民幣0元
3. 傑思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載列的交易		
採購金精粉和合質金	人民幣1,100,000,000元	人民幣96,761,683元

以上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其中物業租賃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1)本集團就一香港物業租賃收取的租金收入年度上限2.5百萬港元；2)本集團就一內地物業租賃收取的租金收入年度上限人民幣2.8百萬元；3)傑思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載列的年度上限(其中包含購買金精粉和合質金)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4)傑思偉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載列的年度上限(其中包含購買金精粉和合質金)人民幣1,100百萬元。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就上文所披露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關連交易

年內，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關連人士交易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全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本年報須予披露之任何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主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16,385,633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197,000元)。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所得稅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基本上按中國公司所得稅率25%支付公司所得稅。本集團所得稅資料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釐定符合末期股息資格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於股東年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發出當日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簡歷的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履歷詳情的變更載列如下：

- 吳黎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惟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 王品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陳聰發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黃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建正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
- 執行董事趙理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遵守行為守則

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證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五年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168頁。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的臨時空缺。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年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一項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年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陳建正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6至167頁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37,673,000元。

管理層每年評估 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該些減值跡象包括：

- 探礦權證過期或者預期放棄相關探礦權證；
- 對特定區域的勘探及評估支出無進一步計劃或預算；
- 勘探及評估活動未發現具有經濟價值的礦產資源，且管理層決定終止該區域的勘探開發活動；及
- 有數據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無法在資源成功開發後或通過銷售相關資產全數收回。

若識別出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確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兩者之間較高者。若項目正在進行或營運，但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時，管理層會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檢查勘探許可證等相關文件以覆核 貴集團擁有勘探權利及相關勘探許可證；
- 與高級管理層和執行董事討論各勘探許可證的最新狀態和預算，以評估 貴集團對相關探礦範圍是否有意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
- 識別 貴集團即將到期或者已到期的探礦權的領域，評估保留相關勘探及評估成本作為資產的恰當性；
- 對有礦儲量信息的探礦權，評估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經濟價值：將相關範圍的礦儲量信息和礦產品(主要為黃金)的市場價格與管理層的最新預測所釐定的預期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

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跡象涉及管理層判斷。同時，管理層編製減值評估較為複雜且涉及若干判斷和假設，特別是未來產品的價格以及所運用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而該等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受管理層偏向影響。因此，我們專注於此範疇及識別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 倘識別出減值跡象，我們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不會進行的項目或對正在開發或營運的項目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但其賬面值或不能悉數收回是否有計提減值準備；
- 倘由管理層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我們就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數據與如未來收入、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等與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預算的相關數據進行比較；
 - 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折現率是否在相同行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折現率範圍內；
 - 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納的長期增長率與可比公司數據和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 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產品未來價格與相關商品期貨合約市場價格比較；及
 - 獲得管理層對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金價、未來產量和未來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評估該等關鍵假設的變動對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的聘用條款對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3,143,397	11,866,628
銷售成本		(10,322,415)	(10,404,709)
毛利		2,820,982	1,461,919
其他收入	7	64,055	59,658
其他虧損淨額	8	(155,424)	(34,5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44)	(7,603)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03,534)	(432,132)
經營溢利		2,212,135	1,047,296
融資成本	10(a)	(134,764)	(135,422)
除稅前溢利	10	2,077,371	911,874
所得稅	11	(522,302)	(212,742)
本年度溢利		1,555,069	699,1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43,153	697,997
非控股權益		11,916	1,135
本年度溢利		1,555,069	699,13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6	120.76	56.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555,069	699,1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28	(7,50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3,523	(6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4,151	(8,1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09,220	691,01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93,198	692,806
非控股權益	16,022	(1,7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09,220	691,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33,228	2,304,954
在建工程	18	971,832	404,065
無形資產	19	1,119,638	899,808
商譽	20	4,717	4,717
使用權資產	21	189,499	206,7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9,785	30,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129,610	13,536
非流動預付賬款	25	151,210	48,471
遞延稅項資產	26(b)(ii)	322,291	293,713
		5,231,810	4,206,351
流動資產			
存貨	27	2,469,797	1,632,96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和預付賬款	28	989,302	476,2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83,414	—
已抵押存款	29	1,140,402	619,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819,357	279,985
		5,602,272	3,008,79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a)	2,425,633	2,081,810
可轉換債券	31(b)	990,281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	1,062,708	781,947
合約負債	33	105,388	3,416
租賃負債	34	4,037	6,0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137,070	3,655
應付即期稅項	26(a)	92,400	148,464
		4,817,517	3,025,31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84,755	(16,5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6,565	4,189,8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a)	790,700	562,700
其他應付賬款	32	543,476	451,993
租賃負債	34	5,118	16,675
遞延稅項負債	26(b)(ii)	10,227	279
		1,349,521	1,031,647
資產淨值			
		4,667,044	3,158,1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b)	257,395	248,695
儲備		4,621,215	3,137,0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非控股權益		4,878,610	3,385,772
		(211,566)	(227,588)
權益總額			
		4,667,044	3,158,184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建正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品然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權益
						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8,695	1,177,693	195,934	(61,595)	(617)	—	(661)	1,826,323	3,385,772	(227,588)	3,158,184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543,153	1,543,153	11,916	1,555,0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6,522	43,523	—	—	—	50,045	4,106	54,1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522	43,523	—	—	1,543,153	1,593,198	16,022	1,609,220
注資(附註35(b))	8,700	203,024	—	—	—	—	—	—	211,724	—	211,724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392	—	—	—	1,546	—	—	1,938	—	1,938
溢利分派	—	—	9,159	—	—	—	—	(9,159)	—	—	—
已付/應付股息	—	—	—	—	—	—	—	(314,022)	(314,022)	—	(314,022)
安全生產基金分派	—	—	57,263	—	—	—	—	(57,263)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52,487)	—	—	—	—	52,487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7,395	1,381,109	209,869	(55,073)	42,906	1,546	(661)	3,041,519	4,878,610	(211,566)	4,667,04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6,804	1,078,141	179,573	(57,021)	—	—	(658)	1,225,512	2,662,151	(225,597)	2,436,554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97,997	697,997	1,135	699,1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4,574)	(617)	—	—	—	(5,191)	(2,929)	(8,1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574)	(617)	—	—	697,997	692,806	(1,794)	691,012
注資(附註35(b))	11,891	99,552	—	—	—	—	—	—	111,443	—	111,443
溢利分派	—	—	13,819	—	—	—	—	(13,819)	—	—	—
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197	—	197	(197)	—
已付/應付股息	—	—	—	—	—	—	—	(80,825)	(80,825)	—	(80,825)
安全生產基金分派	—	—	75,274	—	—	—	—	(75,274)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72,732)	—	—	—	—	72,732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8,695	1,177,693	195,934	(61,595)	(617)	—	(661)	1,826,323	3,385,772	(227,588)	3,158,1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77,371	911,874
調整項目：			
— 利息收入	7	(14,035)	(22,81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8	52,618	16,854
— 可轉換債券轉換權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	8	12,558	—
— 可轉換債券轉換權提早贖回權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	8	73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淨虧損／(收益)	8	12,811	(82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	—
— 計提法律索償撥備	8	—	15,051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虧損		14,9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折舊	10(b)	327,030	256,713
— 無形資產攤銷	10(b)	71,520	96,776
— 融資成本	10(a)	134,764	135,422
— (撥回)／計提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b)	(633)	558
— 存貨撇減	27(b)	1,053	2,155
—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	37	1,546	—
— 匯兌差額		27,253	(15,1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719,520	1,396,651
存貨增加		(837,885)	(44,245)
已抵押存款增加		(357,436)	(51,7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增加		(492,510)	(111,446)
合約負債之增加／(減少)		101,972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17,185	(178,135)
結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付款		(28,509)	(68,727)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1,322,337	942,379
已付中國所得稅	26(a)	(596,604)	(91,09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25,733	851,2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035	22,817
就借款(提取)／收取的質押按金		(163,381)	132,000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300,556)	(22,634)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2,551)	(14,153)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1,112	3,201
在建工程付款		(730,708)	(406,982)
購入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16,621)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8,059)	(135,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513	2,600
購入土地使用權付款		(9,640)	(51,240)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163,201)	(21,54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2	4,433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85,624)	(491,909)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0(b)	4,158,781	4,503,95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b)	(3,586,958)	(4,712,548)
銀行及其他借貸已付利息	30(b)	(119,520)	(153,455)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0(b)	(11,672)	(5,947)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0(b)	(943)	(368)
派付股息	30(b)	(292,149)	(80,825)
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		211,724	111,443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0(b)	1,046,54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405,803	(337,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5,912	21,62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985	256,724
匯率變動影響		(6,540)	1,6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a)	819,357	279,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營運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及其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產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2。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海外實體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更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重大相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名)。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之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影響，惟預期將對若干項目之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包括損益表中之分類及小計、資料之匯總 / 分拆及稱謂，以及管理層定義之表現指標之披露。

除上述者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初步評估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計量基準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發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計算。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或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確認為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當探明及推斷黃金儲量經釐定後，開發金礦產生的成本會被資本化為採礦架構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以及大修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採礦勘探成本，例如有關確定金礦儲量及決定經濟可行性的開支，以及移除廢料的成本或「清理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折舊乃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礦井除外)項目成本或估值減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建築物	5至35年
機器	4至30年
運輸設備	4至8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4至12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礦場的礦井。折舊乃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礦井成本計提撥備。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當資產實質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延遲發出相關營運證書，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

4. 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i) 商譽**

就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的虧損不會令個別資產的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ii)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在損益內進行攤銷。

本集團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更新至足夠年期)使本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礦藏。

(iii) 勘探權

勘探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一至三年)在勘探及評估資產內以直線法攤銷。

(iv)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採礦開發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構築物能作商業生產，已資本化的勘探及開發成本將撥至採礦開發資產並以已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於損益中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4. 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下文)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定義見下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純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標準，但於初步確認時，倘如此行事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取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歸還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之數貼現差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息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屬特別以及評估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等因素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

4. 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不借助本集團資源作出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借貸人將無法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預計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償還債項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根據附註4 - 收入確認(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項：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發行人之財政困難而導致質押失去活躍市場。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之前撤銷之資產隨後之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有關負債的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的已產生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負債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則另作別論。

4. 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續)

金融負債若符合以下標準則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如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即如果不做指定，會因不同的基礎計量負債或者確認其產生的收益和虧損而產生這種不一致；(ii)根據書面記載的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負債為以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該金融負債中包含需分拆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確認負債及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iv) 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則將其與其負債部份分開處理。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列報。超過最初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的任何超額收益均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之間進行分攤，分攤的基礎是初步確認工具時負債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的收益分配。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中即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確認租賃。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初步按成本計量時確認，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下列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年
土地使用權	7-50年

4. 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在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情況下，不調整對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i)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該等貨品時)確認。

(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建立可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權利後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照實際利率法使用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值。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透過設立僱員股份信託實施，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現金注資。本公司就該計劃而購入自身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相關交易成本)作為僱員股份信託從權益扣除。僱員股份信託的管理人會於歸屬時在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作為獎勵股份授予僱員。於獎勵股份歸屬時，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有股份的相應金額將轉予相關僱員。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保證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符合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金。

用於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金，會在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

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資產的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環境修復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或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

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須較長時間達到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及判斷(續)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採礦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及儲量估算

誠如附註4所闡述，礦井、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進行折舊及攤銷。

鑑於編製黃金儲量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黃金儲量的技術估計無法達致十分精確，僅可估計為近似的數字。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技術估計的國家標準，規定公司須符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方可將估計黃金儲量確定為「探明及可能」儲量。黃金的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會定期經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數據後予以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年年變更，因此黃金的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亦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該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並將按相關折舊率的未來基準反映。

儘管儲量估計技術本身存在不準確性，但該等估計仍被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折舊率乃根據黃金的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及礦井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分子)而釐定。礦井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按所產出的黃金單位予以攤銷。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除礦井、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均於考慮估計殘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每年審查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經考慮預期技術轉變後釐定。倘較先前估計存在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可予調整。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於估計可變現淨值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已作出一個有關未來售價的關鍵假設。現時的售價可能並不能反映未來售價。對未來售價過於樂觀或不夠樂觀的估計，將導致可變現淨值的估算不準確，並可能影響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估算及判斷(續)****非金融資產(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在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出現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須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

- (i) 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
- (ii)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
- (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之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有否按適當比率將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折現。改變管理層為釐定減值程度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之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

結轉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假設，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b)。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而定。

撥備矩陣最初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可得的違約率而定。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因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下年度惡化，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違約次數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將更新過往觀察可得的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可得的違約率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進行評估屬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及判斷(續)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計算的。本集團在做出假設和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本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附註38(a)中披露了所用關鍵假設和輸入的詳情。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時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基於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不同層級(「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資料以外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即並非基於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影響的輸入資料的最低層級歸類為上述層級。層級之間的项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環境修復

環境修復責任產生的負債是根據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以及日後生產過程中的地盤損壞的估算計量。清拆成本撥備乃董事根據現時監管規定及其最佳估計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進行必要工作時花費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最終開墾及關閉礦區產生的負債。該項撥備反映清償負債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然而，由於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只會在未來期間變得明顯，故相關估計成本可能於日後發生變化。該項撥備定期進行審閱，以適當反映現時及過往採礦活動產生的負債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銷售黃金、其他金屬產品及珠寶。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 銷售黃金	13,281,141	11,894,876
— 銷售其他金屬	226,745	183,596
— 銷售珠寶	13,662	9,624
— 其他	12,096	5,099
減：銷售稅及徵費	(390,950)	(229,202)
	13,142,694	11,863,993
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收入：		
租賃收入	703	2,635
總收入	13,143,397	11,866,628

於二零二五年，向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金錠的收入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金額為人民幣12,599,50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30,769,000元)。上海黃金交易所認證本集團為一家標準金錠生產企業，且本集團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交易權(附註19)。金錠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不確定交易對手的身份。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8(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9。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預期將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其他金屬銷售合約，故此，於本集團履行擁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的其他金屬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概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將有權獲取的收入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035	22,817
政府補助金(附註)	12,627	10,375
廢料銷售	4,677	15,349
雜項收入	32,716	11,117
	64,055	59,658

附註：該等補助金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附帶或然情況，所有政府補貼已於年內收取。本集團並無直接受益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8.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52,618	16,854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12,558	—
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權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7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2,811	(8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5)	—
黃金交易延期費收入淨額(附註)	(15,490)	(16,04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399	(9,98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33)	558
罰款及法律撥備	15,120	15,051
其他	40,323	28,931
	155,424	34,546

附註：因推遲結算黃金T+D交易合約而產生黃金交易延期費收入。黃金T+D交易涉及黃金合約的推遲結算。黃金T+D合約的買賣雙方有權推遲結算合約，並向對手方支付補償金。該金額為本集團自買方收取的補償金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8,957	336,895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8,259	41,43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546	—
	398,762	378,333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員工成本	(46,251)	(15,616)
	352,511	362,717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6%（二零二四年：16%）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需要對應付中國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本集團在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後，並無就有關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負上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123,854	134,52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30(b)）	943	89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31(b)）	9,967	—
	134,764	135,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1)	9,714	23,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317,316	232,854
	327,030	256,71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71,520	96,776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8(c))	(633)	558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900	2,500
— 非核數服務	730	730
— 費用報銷	56	45
	3,686	3,275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777	14,206
環境修復費	9,452	9,730
存貨成本*(附註27(b))	10,322,415	10,404,709

* 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342,25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6,292,000元)，該金額亦分別計入附註9、附註17及附註19單獨披露的各總金額。年內，存貨成本亦包括若干存貨撇減人民幣1,0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5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計入)的稅項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532,992	196,9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48	3,444
	540,540	200,34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18,238)	12,394
	522,302	212,742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77,371	911,874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81,143	229,296
稅務優惠的影響	—	(10,613)
不可扣抵支出的影響	13,340	9,692
免課稅收入的影響	(911)	(1,816)
動用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差異	(3,365)	(25,03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24,547	7,7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48	3,444
實際稅項支出	522,302	212,742

11.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續)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華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續期額外三年有效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屆滿及有待下次續期審核。華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由於華泰未能符合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持續要求，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其稅項負債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申報。

- (ii) 二零二五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二零二五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二四年：0%)。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累進稅率為13.9%至34.6%，取決於支付日期的黃金價格及本集團擁有的黃金儲備數量。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立法模版範圍。本集團於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如有)應用例外規定。自二零二五年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其香港的盈利繳納香港《二零二五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下的支柱二所得稅。本集團將於產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作為即期稅入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柱二立法已在部分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如中國內地)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但尚未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續)**(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續)**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的可得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因此，其可能不完全代表未來情況。基於該評估，本集團在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均高於15%，且本公司董事目前未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該等稅率發生變化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面臨支柱二「補充稅」的潛在風險。隨著更多國家準備制定支柱二立法模版，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支柱二立法發展，以評估未來可能對其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然而，在本集團經營的其他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性頒佈支柱二立法，對本集團整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考慮到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若干稅項利益的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7,5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9,559,000元)及暫時差異人民幣197,56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057,000元)確認人民幣83,7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154,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以股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	672	36	491	29	1,228
何成群先生	—	639	36	507	29	1,211
邢江澤先生	—	639	36	430	24	1,129
王品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119	119
吳黎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	774	36	579	50	1,439
趙理女士	—	936	51	440	24	1,451
非執行董事						
王冠然先生	100	—	—	—	—	100
張飛虎先生(附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97	—	—	—	—	97
楊志達先生	100	—	—	—	—	100
薄少川先生	100	—	—	—	—	100
郭新生先生	100	—	—	—	—	100
監事						
楊石磊先生	—	459	60	129	—	648
郭許讓先生	—	36	—	—	—	36
趙兵兵先生	—	36	—	—	—	36
劉皓天先生(附註)	—	—	—	—	—	—
總額	497	4,191	255	2,576	275	7,794

附註：張飛虎先生及劉皓天先生擁有中國政府公務員的雙重職務及放棄本集團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	672	35	358	1,065
何成群先生	—	638	35	379	1,052
邢江澤先生	—	638	35	284	957
戴維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	136	14	28	178
吳黎明先生	—	725	35	636	1,396
趙理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629	16	159	804
非執行董事					
王冠然先生	100	—	—	—	100
張飛虎先生(附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42	—	—	—	42
汪光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42	—	—	—	42
徐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42	—	—	—	42
陳聰發先生	100	—	—	—	100
楊志達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9	—	—	—	59
薄少川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9	—	—	—	59
郭新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9	—	—	—	59
監事					
劉皓天先生(附註)	—	—	—	—	—
郭許讓先生	—	36	—	—	36
趙兵兵先生	—	36	—	—	36
楊石磊先生	—	435	35	168	638
總額	503	3,945	205	2,012	6,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人士(二零二四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其薪酬已於附註12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董事數量	2	5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其他福利	4,466	5,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	156
	4,690	5,274

在以下薪酬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14.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4元(二零二四年：無)	211,064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0.05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08元)	67,619	102,958
總計	278,683	102,958

(a) 年內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本年度內已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4元(二零二四年：無)，金額約為人民幣211,064,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相關股息金額約人民幣211,064,000元(按已發行1,286,976,055股普通股(內資股+H股)計算)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

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二零二四年：每股人民幣0.08元)，金額約為人民幣67,61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2,958,000元)，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尚未反映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續)

(b)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金額約為人民幣102,958,000元(按本公司於建議日期的1,286,976,055股已發行普通股(內資股+H股)計算)，已獲董事會批准，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相關股息金額約人民幣102,958,000元(按1,286,976,055股已發行普通股(內資股+H股)計算)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他全面收益所包含的項目概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16.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43,153	697,997
加：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9,967	—
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權的公允價值虧損	733	—
可換股債券兌換權的公允價值虧損	12,558	—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66,411	697,997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77,918,521	1,229,935,839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可換股債券	6,808,288	—
總計	1,284,726,809	1,229,935,839

16. 每股盈利(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20.76	56.7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20.76	56.75
考慮可換股債券後的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附註)	121.93	56.75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77,918,521股(二零二四年：1,229,935,83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並在適用情況下就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以及提早贖回權及轉換權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計算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內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與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者相同)，另加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在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若干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其歸屬須視乎未來特定業績條件是否達成而定。於報告期末，該等業績條件尚未達成，且根據可得資料，其於報告期後能否達成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該等股份於本年度並未被視為攤薄潛在普通股，並相應地未納入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由於在計入可換股債券後，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反而上升，該等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43,153,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77,918,521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其他攤薄潛在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53,461	2,292,032	1,281,274	89,817	108,360	5,424,944
匯兌調整	(10,851)	(6,676)	(4,915)	(394)	(125)	(22,961)
增置	51,783	6,313	111,749	7,065	31,149	208,059
退役成本撥備變動	—	(9,140)	—	—	—	(9,140)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26,374	147,170	—	—	1,013	174,5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處置 處置	—	—	(15)	(120)	—	(135)
	(28,032)	—	(13,492)	(28,004)	(39,863)	(109,3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735	2,429,699	1,374,601	68,364	100,534	5,665,93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29,512	1,285,550	852,740	62,942	89,246	3,119,990
匯兌調整	(8,861)	(4,056)	(4,136)	(249)	(101)	(17,403)
年內支出	73,941	101,261	126,976	5,813	9,325	317,3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處置時撥回	—	—	(14)	(117)	—	(131)
	(17,628)	—	(9,293)	(24,882)	(35,264)	(87,0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964	1,382,755	966,273	43,507	63,206	3,332,7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771	1,046,944	408,328	24,857	37,328	2,333,228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39,780	1,975,752	1,228,825	85,643	90,384	4,920,384
匯兌調整	5,511	5,028	2,580	639	—	13,758
增置	51,531	—	61,243	4,962	18,236	135,972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56,639	311,252	—	—	—	367,891
處置	—	—	(11,374)	(1,427)	(260)	(13,0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3,461	2,292,032	1,281,274	89,817	108,360	5,424,94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8,973	1,211,411	788,131	58,897	81,646	2,889,058
匯兌調整	4,709	1,870	2,387	399	—	9,365
年內支出	75,830	72,269	72,479	4,597	7,679	232,854
處置時撥回	—	—	(10,257)	(951)	(79)	(11,2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512	1,285,550	852,740	62,942	89,246	3,119,9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949	1,006,482	428,534	26,875	19,114	2,304,954

18. 在建工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4,065	351,296
匯兌調整	(357)	157
增置	730,708	406,982
轉自非即期預付款項	11,973	13,521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74,557)	(367,8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832	404,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上海黃金 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勘探及 評估資產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採礦 開發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20	581,048	156,448	885,216	1,623,532
匯兌調整	—	—	(4,242)	—	(4,242)
增置	—	56,278	91,691	153,342	301,3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處置	—	(7,949)	—	—	(7,949)
於屆滿時終止確認	—	(84,619)	—	—	(84,6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544,758	243,897	1,038,558	1,828,0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91,704	61,914	470,106	723,724
匯兌調整	—	—	(2,230)	—	(2,230)
年內支出	—	—	40,454	31,066	71,520
屆滿後撥回	—	(84,619)	—	—	(84,6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085	100,138	501,172	708,3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437,673	143,759	537,386	1,119,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上海黃金 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勘探及 評估資產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採礦 開發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0	676,246	133,985	885,173	1,696,224
匯兌調整	—	—	2,614	—	2,614
增置	—	19,415	2,088	43	21,546
重新分類	—	(17,761)	17,761	—	—
終止確認	—	(96,852)	—	—	(96,8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581,048	156,448	885,216	1,623,5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88,556	45,034	388,945	722,535
匯兌調整	—	—	1,265	—	1,265
年內支出	—	—	15,615	81,161	96,776
註銷後撥回	—	(96,852)	—	—	(96,8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704	61,914	470,106	723,7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389,344	94,534	415,110	899,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的礦場相關資產，其賬面值為人民幣437,67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344,000元)。該等資產在投入使用前毋須攤銷。
- (b) 本年度的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採礦權如下：

金礦	位置	到期日
靈金一礦	河南靈寶	二零四五年五月
靈金二礦	河南靈寶	二零三三年四月
靈金三礦	河南靈寶	二零二九年十月
鴻鑫金礦	河南靈寶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附註)
紅土嶺金礦	河南靈寶	二零二八年二月
多拉納薩依金礦	新疆哈巴河	二零二六年十月
托庫孜巴依金礦	新疆哈巴河	二零二八年二月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金礦	內蒙古赤峰	二零三一年一月
小北溝礦	內蒙古	二零三四年七月
老灣金礦	河南南陽	二零四零年七月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	吉國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
伊斯坦貝爾德南部金礦	吉國	二零三二年七月
伊斯坦貝爾德上部金礦	吉國	二零三六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六年二月)
伊斯坦貝爾德東部金礦	吉國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

附註：

本集團正在申請續領採礦證。管理層估計該證將於二零二六年內獲批。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7

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識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華泰	2,262	2,262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桐柏興源」)	2,455	2,455
總計	4,717	4,71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若干主要假設釐定。使用價值乃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及22.4%(二零二四年：22.4%)的稅前貼現率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毛利率、預期產量及未來金價。於預測期的預期毛利率52%-58%(二零二四年：52%-58%)及產量乃基於過往業務表現釐定。未來金價與市場參與者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一致。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毋須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作自用 的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6,485	55,227	271,712
匯兌調整	(73)	—	(73)
租賃合約屆滿時終止確認	—	(36,692)	(36,692)
訂立新租賃合約(附註30(b))	—	7,643	7,643
增置	9,640	—	9,6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052	26,178	252,2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6,611	18,351	64,962
匯兌調整	(19)	308	289
租賃合約屆滿時撥回	—	(12,234)	(12,234)
年內支出	5,708	4,006	9,7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00	10,431	62,7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752	15,747	189,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使用權資產(續)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作自用 的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5,171	67,384	232,555
匯兌調整	74	—	74
租賃合約屆滿時終止確認	—	(20,151)	(20,151)
訂立新租賃合約(附註30(b))	—	7,994	7,994
增置	51,240	—	51,2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85	55,227	271,7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913	21,341	61,254
租賃合約屆滿時撥回	—	(20,151)	(20,151)
年內支出	6,698	17,161	23,8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11	18,351	64,9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74	36,876	206,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鴻鑫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3,000元/ 人民幣3,000元	勘探及黃金礦石採選；銷售礦產品
江西明鑫礦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5,000元/ 人民幣5,000元	礦物儲量地質勘探
華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98.4	1.6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開採、選礦、冶煉黃金、 生產黃金產品、銷售金 錠產品、機器、設備及 選冶黃金的零件配件
桐柏興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7,000元/ 人民幣17,000元	礦物儲量地質勘探
赤峰市正基礦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15,131元/ 人民幣15,131元	礦物儲量地質勘探、銷售 礦物產品
靈寶黃金國際 有限公司 (「靈寶黃金國際」)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	—	218,801港元/ 218,801港元	投資控股
金蟾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2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赤峰靈金礦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40,000元/ 人民幣40,000元	銷售礦物產品
富金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富金」)	有限責任公司	吉爾吉斯共和國	82	—	索姆33,330/ 索姆33,330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靈寶金達礦產品貿易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100	零/ 人民幣10,000元	銷售礦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靈寶市靈東礦產品有限 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41,000元/ 人民幣41,000元	銷售礦產品、礦山工程建 設
靈寶市靈金珠寶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50,000元	銷售珠寶
天水宏武礦業開發有限 公司(「天水宏武」)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4	—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北京富盛達投資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投資控股
靈寶黃金伊犁冶煉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5,000元/ 人民幣25,000元	選礦、冶煉黃金、進一步 選煉及銷售黃金產品
哈巴河縣華源礦業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60	人民幣5,000元/ 人民幣5,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靈寶靈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開發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技術；設計礦物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深圳金達黃金有限公司 (「深圳金達」)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00,000元/ 人民幣200,000元	銷售礦物產品
靈寶金達黃金有限公司 (「靈寶金達」)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銷售礦物產品
海南金達珠寶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100	零/ 人民幣10,000元	銷售珠寶；進出口黃金產 品
靈寶鑫安固體廢物處置 有限責任公司(「鑫安 廢物」)(附註(a))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94.2	—	人民幣86,310元/ 人民幣86,310元	回收及處置採礦及冶煉活 動產生的廢物

附註：

(a) 蘭州靈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哈密嘉昶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富金的資料，該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富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8%	18%
流動資產	225,614	211,220
非流動資產	532,138	345,661
流動負債	(1,712,472)	(1,079,996)
非流動負債	(19,242)	(585,107)
負債淨額	(974,627)	(1,108,22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75,433)	(199,480)
收益	619,421	376,906
本年度溢利	111,559	23,96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0,081	4,313
全面收益總額	22,809	7,68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106	1,38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196,299	51,219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	(207,336)	(67,26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	28,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計量		
— 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9,765	7,683
— 其他	20	20
	9,785	7,703
— 基金投資(附註(b))	—	22,634
	9,785	30,337
流動：		
— 基金投資(附註(c))	180,926	—
— 提前贖回權(附註31(b))	2,488	—
	183,414	30,337

附註：(a) 指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的5%股權，該企業主要從事地質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黃金，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人造工業金剛石的業務。

(b)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私募基金，其投資組合主要為中國銅箔生產行業的私營公司。該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基金於年內悉數贖回。

(c) 基金投資指投資於香港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金的現有市價計量。該基金於年內悉數贖回。該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已上市，按公允價值計量		
— Geopacific Resources Limited	21,848	13,536
— Titan Minerals Limited	107,762	—
	129,610	13,536

附註：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股本投資具有戰略性質，因此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5. 非流動預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礦井建築工程的預付款項	151,210	48,471
稅項的預付賬款	170,305	170,305
	321,515	218,776
減：虧損撥備	(170,305)	(170,305)
	151,210	48,471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稅項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8,464	39,208
中國所得稅準備(附註11)	540,932	200,348
已付中國所得稅	(596,996)	(91,092)
	92,400	148,464
於年末	92,400	148,464
指：中國所得稅		
— 應繳納	92,400	148,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壞賬準備	應計費用及 存貨		其他應付賬款	金融工具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577	27,526	200,273	9,340	43,332	3,476	2,302	—	—	305,826				
在損益(扣除)/計入	(13,920)	(1,122)	(14,640)	(1,280)	(4,638)	(3,754)	(2,302)	29,264	—	(12,3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7	26,404	185,633	8,060	38,694	(278)	—	29,264	—	293,434				
在損益(扣除)/計入	(280)	6,080	(36)	1,310	(705)	13,524	—	(1,655)	—	18,238				
在權益計入	—	—	—	—	—	—	—	—	392	3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7	32,484	185,597	9,370	37,989	13,246	—	27,609	392	312,064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22,291	293,71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227)	(279)
	312,064	293,434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7,5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9,559,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能並無可用於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如尚未動用)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 二零二五年	—	6,266
— 二零二六年	—	12,644
— 二零二七年	8,008	8,824
— 二零二八年	80,728	80,728
— 二零二九年	31,097	31,097
— 二零三零年	17,684	—
	137,517	139,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礦石	164,295	68,182
金精礦及合質金	1,660,736	1,026,615
金錠	516,729	410,385
副產品	21,773	24,564
備用零件及耗材	106,264	103,219
	2,469,797	1,632,965

(b)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0,321,362	10,402,554
存貨撇減(附註(a))	1,053	2,155
	10,322,415	10,404,709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評估，若干存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就該等存貨確認減值撥備，以便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151,620	190,841
應收票據	—	2,636
	151,620	193,477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b))	66,484	102,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30	1,461
	68,714	104,43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0,334	297,908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562,360	131,872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146,966	—
	709,327	131,872
採購按金(附註(c))	761,572	749,043
減：不可收回撥備	(701,932)	(702,565)
	59,640	46,478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附註(d))	—	—
總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989,302	476,258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轉讓金融資產

(i) 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3,27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8,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釐定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償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2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續)**轉讓金融資產(續)****(ii)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至銀行以換取所得款項，並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供應商，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的風險承擔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評級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分別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068,000元)及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31,000元)。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4,670	184,93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913	41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57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	27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5,027	7,2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20	193,477

就銷售黃金珠寶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交付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一年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續)**(b) 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準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88,942	124,65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228)	(20,228)
	68,714	104,43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或撥回任何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人民幣558,000元。

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每個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已公佈評級的可比公司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倘若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則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算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將予調整(如適用)，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若無可比公司，則適用虧損率為22.7%(二零二四年：16.2%)。

(c)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供日後冶煉之用。

有關採購按金的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收錄。

年內採購按金不可收回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02,565	750,618
減值撥回	(633)	—
撤銷不可收回採購按金	—	(48,0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932	702,565

2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續)**(c) 採購按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撤銷任何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採購按金賬面總額人民幣48,053,000元及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4,951,000元。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妥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礦粒的能力，且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採購按金人民幣59,6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478,000元)將會透過十二個月內向相關供應商採購礦粒收回。

(d)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30,800	30,800
減：減值虧損	(30,800)	(30,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應收北京久益的款項結餘與過往年度一項建議收購事項的賠償款項有關，被釐定為不可收回。

29.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發出信用證的擔保存款	250,000	286,619
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存款	450,000	250,000
環境治理的擔保存款	33,609	27,820
黃金T+D交易的擔保存款	398,796	—
其他	8,337	55,146
	1,140,402	619,5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多家銀行質押人民幣7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619,000元)的擔保存款，以發行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有關銀行存款的質押將於有關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予以解除。所有該等存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19,357	279,985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44,510	1,531	22,696	—	6,5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158,781	—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586,958)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已付利息	—	(119,520)	—	—	—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1,672)	—	—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943)	—	—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1,046,540	—
已付股息	—	—	—	—	(292,1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71,823	(119,520)	(12,615)	1,046,540	(292,149)
其他變動：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合約而導致租賃負債 增加(附註21)	—	—	7,643	—	—
利息開支(附註10(a))	—	119,685	943	9,967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	(9,512)	—	—
轉換權初始計量的影響	—	—	—	(69,446)	—
提早贖回權初始計量的影響	—	—	—	3,220	—
已宣派股息	—	—	—	—	314,0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6,333	1,696	9,155	990,281	28,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53,108	20,461	20,120	4,7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503,950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712,548)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已付利息	—	(153,455)	—	—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5,947)	—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68)	—
已付股息	—	—	—	(80,8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8,598)	(153,455)	(6,315)	(80,825)
其他變動：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合約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21)	—	—	7,994	—
利息開支(附註10(a))	—	134,525	897	—
已宣派股息	—	—	—	82,5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4,510	1,531	22,696	6,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424	829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12,615	6,315
	14,039	7,144

所有該等金額均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轉換債券**(a)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8,583	1,906,010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367,050	175,800
	2,425,633	2,081,81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7,750	738,500
—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367,050)	(175,800)
	790,700	562,700
	3,216,333	2,644,510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轉換債券(續)**(a)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財政年度末，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425,633	2,081,81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90,700	562,700
	3,216,333	2,644,510

財政年度末，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	700,000	515,000
— 有擔保	—	783,680
— 無抵押	2,516,333	1,345,830
	3,216,333	2,644,5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95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5,000,000元)已由賬面值人民幣7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5,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已由賬面值人民幣40,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並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594,030,000元已由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94,030,000元。該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須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指定履約規定。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所提取的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契諾詳情請參閱附註35(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轉換債券(續)**(b)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166,000,000港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到期。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海外優質黃金礦業資產的併購整合、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及為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第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H股17.83港元(可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作出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 H股普通股。任何未獲轉換之可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1.51%贖回。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本公司可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可轉換債券，有關金額乃參考相關可轉換債券本金計算，通常為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1.5%的總收益率。

包含負債、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部分的可轉換債券在初始確認時分別分類為各自的項目。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仲量聯行(「仲量聯行」)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的估值而確定。可轉換債券整體之公允價值為1,098,9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9,626,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就等值非可轉換債券按基於等值市場利率之比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贖回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由有贖回選擇權及無贖回選擇權之等值可轉換債券之公允價值差額釐定。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及就可轉換債券隨後確認之利息開支之實際利率按實際年利率9.72%計算。

於本年度，可轉換債券並無任何贖回及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轉換債券(續)

(b) 可轉換債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及其各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提前贖回權 人民幣千元	轉換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初始 確認	992,572	(3,261)	70,315	1,059,626
直接交易成本	(12,258)	40	(868)	(13,086)
實際推算利息(附註10(a))	9,967	—	—	9,967
公允價值變動	—	733	12,558	13,2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281	(2,488)	82,005	1,069,798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計量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股價(港元)	17.91	16.66
換股價(港元)	17.83	17.83
無風險利率	2.33%	2.43%
波幅	40.04%	4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	618,065	464,9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1,688	283,981
應付利息(附註30(b))	1,696	1,531
應付採礦權款項	62,547	8,460
遞延收入(附註(b))	10,339	16,46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0)	—	112
應付股息(附註30(b))	28,373	6,500
	1,062,708	781,9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黃金期貨及遠期(附註38(h))	47,705	3,655
銀期貨及遠期(附註38(h))	5,642	—
銅期貨及遠期(附註38(h))	1,718	—
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附註31(b))	82,005	—
	137,070	3,655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附註(a))	307,014	212,109
遞延收入(附註(b))	122,963	112,024
清拆成本(附註(c))	113,499	127,860
	543,476	451,993

附註：

- (a)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指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的非即期應付賬款。
- (b)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興建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政府補助金與相關建築資產成本相配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二零二四年：4.9%)，總額為人民幣113,4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7,8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0,282	422,13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	20,049	12,38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009	5,77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013	5,792
超過兩年	19,712	18,820
	618,065	464,901

3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制生產安排		
— 預收履約賬款	105,388	3,416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定制生產安排

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存款時，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為止。本集團通常收到新客戶接受訂單的按金，按金金額(如有)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416	3,430
由於在製造活動之前計費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81,869	627,166
由於在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79,897)	(627,1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5,388	3,416

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34. 租賃負債

於財政年度末，租賃負債的償還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37	6,02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193	5,68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033	8,434
五年後	892	2,555
非流動租賃負債總額	5,118	16,675
	9,155	22,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附註35(b))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8,695	1,177,693	162,612	—	1,182,077	2,771,077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注資	8,700	203,024	—	—	—	211,7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92	—	1,546	—	1,9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83,838	1,083,838
已付股息	—	—	—	—	(314,022)	(314,022)
分配安全生產基金	—	—	29,299	—	(29,299)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24,523)	—	24,523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395	1,381,109	167,388	1,546	1,947,117	3,754,55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6,804	1,078,141	160,070	—	836,401	2,311,416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注資	11,891	99,552	—	—	—	111,4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9,043	429,043
已付股息	—	—	—	—	(80,825)	(80,825)
分配安全生產基金	—	—	57,652	—	(57,652)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55,110)	—	55,110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695	1,177,693	162,612	—	1,182,077	2,771,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及儲備(續)**(a) 權益部分的變動(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全球首次公開發售以及股份認購及配售交易等募集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中國公司法第167及168條所規管。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從保留盈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可轉用作增加本公司的股本，惟於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根據礦石開採量及若干產品銷售額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由保留盈利轉撥人民幣29,2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652,000元)至特定儲備，以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準備，並由儲備轉撥人民幣24,5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110,000元)至保留盈利，以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未變現損益。

(v) 其他儲備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購買代價超出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數額在其他儲備列支。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如附註37所披露)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的累計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 0.20元的 內資股數目	每股面值人民幣 0.20元的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6,975,091	617,046,164	1,184,021,255	236,804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認 購及發行H股	—	32,538,000	32,538,000	6,50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認 購及發行H股	—	26,916,800	26,916,800	5,3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66,975,091	676,500,964	1,243,476,055	248,69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385,578,033)	385,578,033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認購 及發行H股	—	43,500,000	43,500,000	8,7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97,058	1,105,578,997	1,286,976,055	257,395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領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所有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並同股同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H股1.34港元的價格發行32,538,000股H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3,600,000港元(或折合人民幣40,300,000元)及42,400,000港元(或折合人民幣39,200,000元)。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ii)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H股3.02港元的價格發行26,916,800股H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1,300,000港元(或折合人民幣74,065,000元)及79,300,000港元(或折合人民幣72,243,000元)。股份配售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合共385,578,033股內資股已轉換為H股。於轉換完成後，內資股及H股總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以後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181,397,058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36,279
— 1,062,078,997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212,416
	248,695

- (iv)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H股5.38港元的價格發行43,500,000股H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234,0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6,573,000元)及228,7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1,724,000元)。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35. 股本及儲備(續)

(c) 法定儲備 — 特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根據礦石開採量及若干產品銷售額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保留盈利轉撥人民幣57,2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274,000元)至特定儲備，以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準備，以及就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動用安全生產基金從特殊儲備轉撥人民幣52,4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732,000元)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轉撥人民幣42,48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322,000元)至中國法定儲備。

(d) 資本管理

董事會的政策是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及保持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行業慣例一致，基於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項淨額界定為總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部分減未累計建議股息。

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應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股本、進行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及儲備(續)

(d)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債項淨額對資本的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2,425,633	2,081,810
— 可換股債券	31	990,281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	32	1,059,049	781,947
— 租賃負債	34	4,037	6,021
		4,479,000	2,869,778
非流動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790,700	562,700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	543,476	451,993
— 租賃負債	34	5,118	16,675
		1,339,294	1,031,368
總債項		5,818,294	3,901,14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819,357)	(279,985)
已抵押存款	29	(1,140,402)	(619,585)
經調整債項淨額		3,858,535	3,001,5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4,878,610	3,385,772
經調整債項淨額對資本的比率		79%	89%

35. 股本及儲備(續)**(d) 資本管理(續)**

於年內，本集團對資本管理的方針並無改變。

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協議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當中對本公司施加若干指定履約規定。該等契諾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測試。倘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則人民幣693,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3,900,000元)的銀行貸款應按要求支付。

財務契約及本集團的相關財務比率／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契約	要求	本集團的財務比率／資料
資產負債率	不高於75%	57%
流動比率 或有負債	不低於60%	116%
	不高於人民幣 500,000,000元	無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契約	要求	本集團的財務比率／資料
資產負債率	不高於75%	56%
流動比率 或有負債	不低於60%	99%
	不高於人民幣 500,000,000元	無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認為，並無跡象表明其在履行該等契約時將遇到困難。

除上述銀行貸款協議契約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及或然項目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並訂約	32,890	17,571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發行任何財務擔保（二零二四年：無）。

(c) 已接獲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從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接獲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擔保：

- (i) 達仁投資已就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634,030,000元向本公司授出擔保人民幣634,030,000元。

37.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發展而服務，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吸引合適人士（「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等。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挑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被視為「選定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所載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獎勵計劃規則」）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訂立之信託管理合約（「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予選定參與者的H股（「獎勵股份」）來源僅由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的新H股及／或現有庫存股份（如有）撥付。在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H股，該等H股將成為股份池的一部分。受託人必須在信託期內持有並維持股份池。在選定參與者達成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授予獎勵股份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從而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時，受託人將從股份池中把相關已歸屬股份轉移予選定參與者。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議決向89名選定參與者授出6,608,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禁售期為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12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如下：

- 第一批：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的12個月期間後首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的24個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止歸屬獎勵股份的33%
- 第二批：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的24個月期間後首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的36個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止歸屬獎勵股份的33%
- 第三批：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的36個月期間後首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的48個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止歸屬獎勵股份的34%

於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股份市價計算，6,608,000股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15.5港元。年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93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並無發行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6,608,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年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數量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	將予獎勵的股份	總計
年內授出	—	6,608,000	6,608,000
年內沒收	—	(180,000)	(18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8,000	6,428,000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金價、其他商品價格、外幣及採購原材料等風險皆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其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衍生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質素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賬款

銷售其他金屬產品方面，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全部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向客戶收取部分預收款項。

本集團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的客戶集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調整該等利率以反映收集歷史資料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a) 信貸風險(續)****採購按金產生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金精粉(為冶煉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按金人民幣59,640,000元(已扣除撥備)(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478,000元)。該結餘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流動資產的1.02%(二零二四年：1.54%)。該筆採購按金將於未來期間透過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時收回。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金精粉，本集團可能須就能否收回該筆採購按金而承擔重大信貸風險，因而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購按金人民幣701,9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2,565,000元)已個別確認減值(見附註28(c))。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收回採購按金的進度，並定期向供應商追討未付餘額。

未計及持有的任何抵押品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的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具備完全追索權)(見附註28)後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採購按金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8。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已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對管理流動資金的方針為盡可能確保經常持有充足的資金，以便在正常及受緊迫的情況下亦可償還已到期的負債，當中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密切監控現金流量要求及使現金回報最優化。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以應付經營、財務及資本責任，但並不包括無法合理預計的極端情況的潛在影響，例如自然災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的已貼現及背書票據(具備完全追索權)外，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日期而呈列：

本集團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上	總計	於
	按要 求	少於兩 年	少於五 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25,633	790,700	—	—	3,216,333	3,216,333
租賃負債	4,107	3,360	1,200	1,200	9,867	9,1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37,070	—	—	—	137,070	137,070
可換股債券	990,281	—	—	—	990,281	990,2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17,961	9,118	16,367	120,058	1,363,504	1,339,579
	4,775,052	803,178	17,567	121,258	5,717,055	5,692,418
二零二四年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81,810	562,700	—	—	2,644,510	2,644,510
租賃負債	6,191	6,111	9,894	3,470	25,666	22,6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655	—	—	—	3,655	3,6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58,196	70,315	188,319	62,309	1,179,139	1,151,775
	2,949,852	639,126	198,213	65,779	3,852,970	3,822,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的利率狀況(經考慮掉期合約之影響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0.64–4.0	2,401,533	0.50–4.50	2,516,510
租賃負債	4.9	9,155	4.90	22,696
可轉換債券	9.72	990,281	—	—
		3,403,969		2,539,206
浮動利率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00–3.70	811,800	3.75–4.00	128,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5–1.5	819,357	0.05–4.10	(279,985)
已抵押存款	1.00–1.70	1,140,402	0.05–2.60	(619,585)
		(1,147,959)		(771,570)
淨借貸總額		2,256,008		1,767,636
固定利率借貸				
佔淨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151%		144%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任何固定利率借貸。因此，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將不影響損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浮動利率每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年內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4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16,000元)。此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而該變動應用於該日期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釐定。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淨溢利及保留盈利造成的影響，會作為一項由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二零二四年的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d) 商品價格風險

金價風險來自因金價波動而導致目前或未來盈利受到負面影響的風險。

本集團已就銷售黃金訂立遠期及期貨合約。總經理辦公室(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構成且由本公司董事會組建)批准後，所有遠期及期貨商品合約方可採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黃金的持有狀況與遠期及期貨合約的暴露狀況分別不應超過本集團年黃金規劃生產量的若干比例。此外，總經理辦公室密切監察遠期及期貨商品合約的價格範圍。有關遠期及期貨合約風險狀況的詳情載於附註38(h)。

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合理波動10%將不會對本集團年內純利及保留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以及其他借貸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導致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此外，由於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面對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因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有關風險金額乃以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呈列。概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項目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面對的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元列示)	
	二零二五年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美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767	34,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3	91,9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018)	(90,275)
整體淨風險	4,152	36,584

(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在當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	311 (311)	10 (10)	2,744 (2,744)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的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合併即時影響。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面對貨幣風險(續)

(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應用於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且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該項分析並未計及將海外業務項目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二四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g) 購買原材料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用於冶煉分部的直接物料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總額的73.1%(二零二四年：73.7%)，而於二零二五年，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總額的47.8%(二零二四年：48.2%)。儘管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惟概無法保證其供應商於未來有需要時繼續以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物料，而本集團亦未能取得物料供應的其他來源，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h)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層等級架構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的等級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級別1估值： 只使用級別1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級別2估值： 使用級別2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級別1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級別3估值： 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h)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本集團設有一支由財務經理主管的團隊為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批。財務總監每年兩次(與報告日期同期)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級別1 人民幣千元	級別2 人民幣千元	級別3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已上市股本證券	129,610	129,61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港元股本基金	180,927	180,927	—	—
— 未上市股本證券	9,785	—	—	9,785
— 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權	2,488	—	—	2,4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黃金、白銀及銅期貨與遠期 合約	55,065	55,065	—	—
—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	82,005	—	—	82,005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h)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級別1 人民幣千元	級別2 人民幣千元	級別3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3,536	13,53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人民幣股本基金	22,634	—	—	22,634
— 未上市股本證券	7,703	—	—	7,7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黃金期貨及遠期	3,655	3,655	—	—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金期貨及遠期合約的風險狀況為2,137公斤(二零二四年：1,602公斤)，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735,95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1,500,000元)。本集團於訂立該等合約時尚未確定截止日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四年：無)或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各級別之間的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h)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級別3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未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的釐定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銷售比率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

未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的釐定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銷售比率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未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權	市場可比較公司	股價波動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	市場可比較公司	股價波動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相差不大。

3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呈列下列四個報告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採礦 — 中國 — 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採礦 — 吉國 — 於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零售 — 於中國的黃金及其他珠寶零售業務。

39.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述基準監督各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由總部管理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惟總部管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貨品外，本集團不會計量分部間互相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有技術知識。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 - 中國		採礦 - 吉國		冶煉		零售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29,806	89,284	41,056	81,724	13,349,823	11,916,058	13,662	8,764	13,534,347	12,095,830
分部之間收入	3,809,527	2,334,465	578,365	295,182	122,942	127,378	1,668	—	4,512,502	2,757,025
銷售稅及徵費	(176,287)	(109,384)	(213,793)	(119,584)	(563)	—	(307)	(234)	(390,950)	(229,202)
呈報分部收入	3,763,046	2,314,365	405,628	257,322	13,472,202	12,043,436	15,023	8,530	17,655,899	14,623,653
呈報分部溢利	2,405,319	1,096,868	150,158	10,515	123,074	48,269	602	264	2,679,153	1,155,916
呈報分部資產	7,090,156	4,056,637	757,752	561,760	4,880,635	2,495,841	15,937	14,511	12,744,480	7,128,749
呈報分部負債	2,081,395	906,947	1,731,714	1,665,247	4,274,246	1,746,317	4,176	3,352	8,091,531	4,321,863
其他分部資料										
法律申索罰款/撥備	(427)	(6,125)	—	(2,657)	(305)	(312)	—	(10)	(732)	(9,104)
利息開支	(23,143)	(15,300)	(665)	(750)	(263)	(11,956)	—	—	(24,071)	(28,00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 減值：	(234,514)	(217,714)	(68,752)	(67,424)	(57,339)	(36,609)	—	(148)	(360,605)	(321,89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558)	—	—	118	—	—	—	118	(558)
— 存貨	—	—	—	—	(1,053)	—	—	—	(1,0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入	17,655,899	14,623,653
分部之間的收入抵銷	(4,512,502)	(2,757,025)
綜合收入	13,143,397	11,866,628
損益		
呈報分部溢利	2,679,153	1,155,916
分部之間的溢利抵銷	(96,497)	(27,975)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2,582,656	1,127,941
其他虧損淨額	(155,424)	(34,546)
融資成本	(134,764)	(135,42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215,097)	(46,099)
綜合除稅前溢利	2,077,371	911,874
所得稅	(522,302)	(212,742)
本年度溢利	1,555,069	699,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2,744,480	7,128,749
分部之間的應收賬款抵銷	(2,938,992)	(677,329)
未變現溢利抵銷	(227,731)	(131,234)
	9,577,757	6,320,1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199	30,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9,610	13,536
總部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93,012	234,02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840,504	617,057
	10,834,082	7,215,144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8,091,531	4,321,863
分部之間的應付賬款抵銷	(2,938,992)	(677,329)
	5,152,539	3,644,53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014,499	412,426
	6,167,038	4,056,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冠然先生為該實體的董事會主席
深圳傑思實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思實業」)	由王冠然先生所控制的實體
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傑思偉業」)	本集團之主要股東(附註)
南寧北部灣黃金有限公司(「北部灣」)	由傑思偉業所控制的實體
龍電華鑫(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由達仁投資所控制的實體
深圳龍電華鑫科技有限公司(「龍電華鑫科技」)	由達仁投資所控制的實體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	由達仁投資所控制的實體
深圳龍電華鑫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電」)	由達仁投資所控制的實體
龍電華鑫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龍電華鑫新能源」)	由達仁投資所控制的實體
達仁國際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達仁香港」)	由達仁投資所控制的實體
河南省達仁礦產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達仁河南」)	由達仁投資所控制的實體
鼎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鼎睿」)	由王冠然先生所控制的實體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達仁投資分別將本公司185,339,000股內資股及319,772,164股H股轉讓予傑思偉業。轉讓後，達仁投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傑思偉業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本集團185,339,000股及319,772,164股H股(合共佔H股總數的45.7%)(二零二四年：185,339,0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總數的32.29%)及319,772,164股H股(合共佔H股總數的47.27%))。傑思偉業的總投票權(內資股+H股)為39.25%(二零二四年：40.62%)，因此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冠然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傑思偉業65.68%及4.91%(合共70.59%)股權。傑思偉業由王冠然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鍵管理層人員酬金

誠如附註12披露的本集團的關鍵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539	6,460
離職後福利	255	205
	7,794	6,665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12)。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質押		
達仁投資(附註40(d))	6,497	6,188
購買黃金		
傑思實業	—	163,566
北部灣	96,762	248,993
銷售其他金屬		
華鑫銅箔	—	5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北部灣	59	—
租賃收入		
龍電華鑫(深圳)	461	1,927
龍電華鑫科技	144	617
達仁香港	220	1,764
北部灣	126	—
龍電華鑫新能源	110	—
鼎睿	2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c)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深圳龍電	—	1,228
龍電華鑫(深圳)	1,731	—
龍電華鑫新能源科技	117	9
龍電華鑫科技	381	224
鼎睿	23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龍電華鑫科技	—	112

(d) 關聯方出具的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方並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任何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仁投資就本公司的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見附註31)向若干銀行出具最高金額人民幣634,030,000元的擔保。

(e) 關連交易相關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達仁投資提供租賃服務及根據《實業綜合產品框架協議》向傑思實業購買金精粉及合質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價格乃按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2,489	1,040,828
在建工程	703,976	247,496
無形資產	281,253	378,912
使用權資產	64,618	12,47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701,548	2,072,0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85	—
非流動預付賬款	—	7,274
遞延稅項資產	545,240	502,832
	6,348,909	4,261,844
流動資產		
存貨	2,264,528	1,353,7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559,753	600,8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88	—
已抵押存款	431,934	5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880	225,615
	4,155,583	2,695,25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85,681	1,506,080
可換股債券	990,28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7,070	3,6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952,595	1,818,636
合約負債	4,910	3,146
租賃負債	979	—
應付即期稅項	245,198	40,785
	5,716,714	3,372,302
流動負債淨值	(1,561,131)	(677,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7,778	3,584,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90,700	522,750
其他應付賬款	235,203	284,246
租賃負債	450	—
遞延稅項負債	6,870	6,726
	1,033,223	813,722
資產淨值	3,754,555	2,771,0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7,395	248,695
儲備	3,497,160	2,522,382
權益總額	3,754,555	2,771,077

42. 比較數字

為確保本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列報方式一致，已將部分比較數字重新分類。

五年財務摘要

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231,810	4,206,351	3,871,596	3,644,298	3,768,03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84,755	(16,520)	(741,768)	(1,238,716)	(1,524,2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6,565	4,189,831	3,129,828	2,405,582	2,243,809
非流動負債	(1,349,521)	(1,031,647)	(693,274)	(507,000)	(495,613)
資產淨值	4,667,044	3,158,184	2,436,554	1,898,582	1,748,1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7,395	248,695	236,804	172,850	172,850
儲備	4,621,215	3,137,077	2,425,347	1,931,543	1,756,18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4,878,610	3,385,772	2,662,151	2,104,393	1,929,031
非控股權益	(211,566)	(227,588)	(225,597)	(205,811)	(180,835)
權益總額	4,667,044	3,158,184	2,436,554	1,898,582	1,748,196
經營業績					
收益	13,143,397	11,866,628	10,533,681	10,126,458	5,330,611
經營溢利	2,212,135	1,047,296	581,649	441,817	305,326
融資成本	(134,764)	(135,422)	(160,795)	(132,894)	(138,548)
除稅前溢利	2,077,371	911,874	418,235	306,508	172,867
所得稅	(522,302)	(212,742)	(124,208)	(76,238)	(55,228)
本年度溢利	1,555,069	699,132	294,027	230,270	117,63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43,153	697,997	318,082	240,222	130,026
非控股權益	11,916	1,135	(24,055)	(9,952)	(12,387)
本年度溢利	1,555,069	699,132	294,027	230,270	117,639